

期 四 第 卷 三 第



靈

學

要 誌

李 仙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行 發 社 總 善 悟 京 北

救世新教教義出版廣告

此書係 至聖先師孔子親臨教壇降筆計八章三十二  
節約有萬言推陳出新救世界之浩劫顧名思義滙各教  
於一源凡正文所未盡者設詮註以補足之文註所難宣  
者作圖說以表明之誠空前未有之奇書爲當今必讀之  
寶笈也每部裝訂一大冊本京收書價大洋一元貯作再  
版之費外埠加掛號郵費一角初版無多購者從速如因  
節省婚嫁壽辰宴會戲劇之資躉購百部以上贈送親友  
者每百部奉贈十部較諸印送善書之功德尤大也此佈

北京悟善總社發行舍啓

靈學要誌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乩字乩畫類

吳仙古佛入定圖

吳仙海天一鶴圖

吳仙觀音大士法像

吳仙詩畫

黃仙乩書節字

凝陽帝君乩書佛字

宗教類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一節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二節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二節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四節

道詮類

孚佑帝君論性命氣數

道德天尊元始天尊證功訓詞

南屏濟祖證功訓詞

孚佑帝君示道

偈語

論著類

孚佑帝君語錄

孚佑帝君語錄

目錄

二

姚姬傳真人漁樵問答一

姚姬傳真人漁樵問答二

至聖先天老祖箴言

至聖先天老祖水月觀

洪鈞太上述古今中外報應龜鑑論

幽冥教主地藏王玄玄真經序

至聖先天太一老祖玄玄真經經字解

觀世音菩薩說方便法

孚佑帝君說外緣

諸葛忠武侯論道與政之關係

孚佑帝君爲陸氏先靈說法

阿彌陀佛爲受提度諸亡靈說法

詩詞類

計三十六首

唱酬類

計二十首

善業類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常州悟善分社貧民借貸所記略

記事類

癸亥三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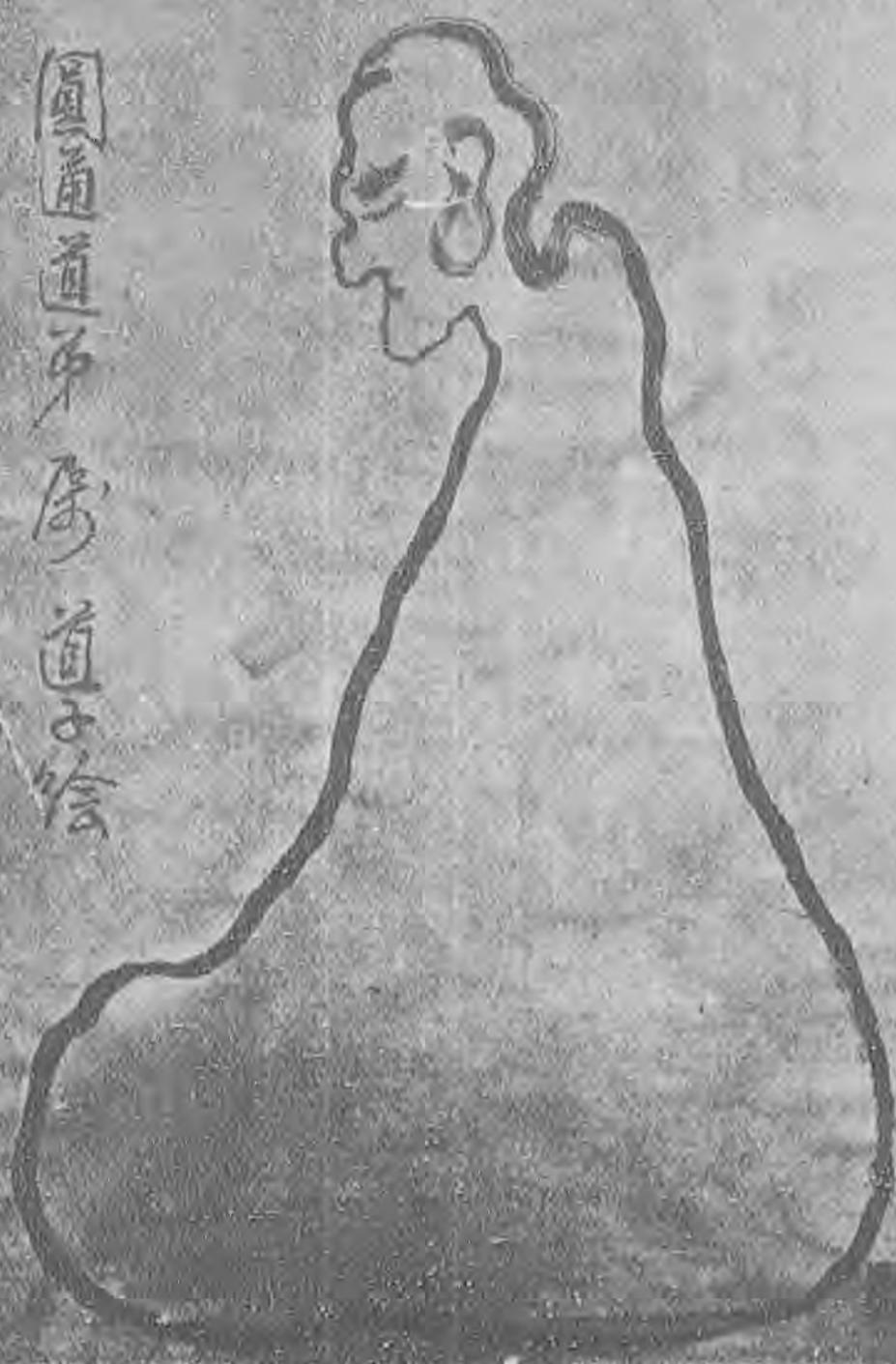
勘 誤 表

目 錄	第 一 頁	第 五 行	銘 誤 節
道 詮	第 三 頁	第 十 行	諸 誤 謂
又	第 六 頁	第 九 行	非 誤 菲
論 著	第 十 八 頁	第 四 行	交 誤 焦
又		第 六 行	交 誤 焦
又		第 九 行	交 誤 焦
又		第 九 行	8 誤 日
又		第 九 行	隸 誤 辟
又		第 九 行	交 誤 焦
又	第 廿 四 頁	第 九 行	要 誤 要
詩 詞	第 四 頁	第 十 一 行	藜 誤 藜
記 事	第 八 頁	第 三 行	至 誤 先
又		第 十 行	默 誤 然

吳仙古佛入定圖

癸亥十月初四日此繪於悟善總社

圓通道弟 廣道子繪



癸亥十月初四日此繪於悟善總社

吳仙海天一鶴圖

吳仙海天一鶴圖  
癸亥十一月十二日  
此繪於悟善總社



癸亥十一月十二日此繪於悟善總社

觀音大士法像

癸亥冬日吳仙乩繪於悟善總社

觀音大士法像

圓通顯宗道子乩繪



吳 仙 詩 畫

甲子六月初五日  
亂繪於悟善總社



黃仙亂書

此物入目者將為恒友紀念



黃仙筆

壬戌十二月十三日降筆於悟善總社

凝陽帝君乩書

癸亥五月初二日降筆於悟善總社





宗敬

本要誌今又新添宗教一門此係  
先師孔子親臨壇坫降筆當此世道陵夷人  
心放蕩非有極正大之宗教引之入於道德  
範圍則雖日談大同終屬空言無補故  
先師降示教義教綱教法以爲立教之本滙  
五教之理同出一源而歸本於儒學言道處  
則闡發玄秘古今道要無此詳明言教處則  
大啟規模東西教條無此完備洵人間未見  
之奇文天下共由之正軌也海內宏博幸賜  
覽焉

# 宗 教

## 救世新教教義

### 第二章 教之沿革

#### 第一節 舊教概述

教創於古。前章已言之矣。當時聖人繼述道緒。立教垂世。以時去古遠。道漸晦。人不知道。忘其所生之本性。而徇情逞欲。無憚於報應因果。故聖人明道以教之。重神道。信因果。以使人率教以求道。順生以見性。逆者必亡。順者必昌。本諸身而反諸己。仁於民而愛於物。故天下以治。民德日隆。而教垂無窮。

詮註 此叙各教之大旨及教行之所由來也。古時人類甚少。民情樸質。情欲不生。故能順生明本。守道全德。去古既遠。離道日甚。而人生日繁。情欲遂多。而道德以薄。人類不能自存。而世日亂。聖人憂念民生。知爭鬪之不可以決勝。智識之不可以取巧。賢愚不齊。強弱異形。無以維之。則終於自殘。而人類不可久矣。於是因天之道。率道之則。就性之德。立言爲教。使以德立其本。

##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一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一節

二

道順其生。循率道德。以安天命。明理盡性。以復其初。示人以途。防人以法。不使肆其欲。縱其情。而民得遂其生。樂其事。此教之大效也。故亂離之世。賴教以復活。愚劣之民。賴教以復明。而大道不亡。天性不失。皆教之功也。

古人設教。以時之適。與地之宜。及民之情。補偏救弊。因勢利導。而定其方。以期功效。易見也。或重清修。或崇博愛。或先立德。或首明倫。無非明道而已。道之體用。至大至廣。其偏者全之。晦者彰之。廢者興之。惑者昭之。則在教矣。故各教有所重。而各宗有所尊。即時地所關。民情所繫。而爲全偏彰晦興廢昭惑也。

詮註 此言各教教旨之所重。若有不同。而其本旨無不同也。時世遷移。地方異宜。民情風尚。各有不同。故教亦因而異其方。聖人以道爲歸。只求其中而已。其不合道者。則教之以合道爲止。不必立異也。其偏者全之。晦者彰之。廢者興之。惑者昭之。皆以道爲準。道至中至正。無偏廢之害。無晦惑之障。則道明而生生之本固矣。故各教教旨。不外明道。道之用至大且廣。故教之方至宏且衆。

聖人以道爲教。道合於自然。故取義亦重自然。其設方立法。皆此旨也。故其行

也。易而其爲教也。明天地之化。物類之生。二氣之行。五行之運。皆本自然而成。不著於色。滯於相。無爲爲事。無功爲用。故曰無我無物。以無所厲其意。無所任其智也。

詮註 此言聖人之教。以無爲爲行。以無功爲功。而能致其最大之功效也。蓋道生自然。非假人力。必順其生。始得其道。若存一物。則不見道。動一念。則不明性。是以爲之不可有所爲。而成之不可有所功。不可泥於色相。不可滯於意志。故曰清靜空淨。不著於物。蓋後天色身紛擾。妄亂不可沾染。以蔽先天之靈。如鏡無塵。則明。水無物。則清。人之真靈亦如是也。聖人爲教之本旨。不容有所用其神智。動其意志。其設方立法。亦自然而然。使不失大道之真。不背生生之則也。

明道見性。去妄求真。教之本旨。亦各教所同之本義。故教雖異。名義無二。致人生在教。不論何宗。但能誠信皈依。篤行精進。皆可以明其本而遂其生也。

詮註 此明教之大旨。皆同也。蓋教出於道。教有多名。而道無異體。但以正道所出之教。則其源皆同。以其同出于道也。故人在教。只求誠信皈依。修持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一節

四

精進以明道見性。皆可履真境而成真體。夫教亦有非同者。歟曰。教無不同者也。其爲教之本。既同。出其致教之功。又同。歸則本末始終無不同矣。何有異耶。不過各教所設之方。所立之法。以道之微而難明。性之隱而難見。人心之搖惑易動。情欲之坎窞易陷。不得不深喻巧譬。嚴規立戒。以爲教。以其民情之不同。習尚之各殊。地域之所限。時勢之所移。而不得不因勢利導。就材施教。以教之。是則不同之所由來也。夫不齊者。齊之。不肖者。肖之。亦教之本旨也。因事制宜。因人制教。固亦聖人之心。可昭乎日月者也。奚以其不同而爲之。畛域乎。故曰。有教無類。

故爲教者。皆有其共同之旨。一致之義。而後可以致其效。收其功。若背夫此旨。失其正義。如彼邪說異端。爲怪誕之語。無稽之談。昧乎大道。而不知性命之正。假妖妄之術。以惑衆。矜奇異之事。以誘人。而不及因果之真。是爲魔鬼所憑。邪氣所感。又或貌爲正直。託名神聖。而暗中鼓吹邪說。煽揚左道。動於淫亂。而謀爲叛逆。其害道。迷性。爲教之賊。是則不同。

詮註 此言教之不同者。非正教也。世有假借神道。妖言聚衆。迷惑聽聞。以

爲人心世道之害。其爲教也。矜奇衒異。施術用魔。雖有神奇之處。皆係魔鬼所憑。妖精魑魅之屬。口不言性命之道。而倡採補燒煉之功。行不及道德之則。而導爭奪盜竊之術。是爲正教。益賊大道。魔障不可不知。且其初始亦常假名仙佛。託身神聖。以圖蠱惑人心。誘動大眾。及其終也。小則成邪淫盜賊之害。大則爲反叛謀逆之行。世間往往有之。不可不辨。

教既皆同。則世之教不必分也。時勢既移。則古之教有當新也。舟車既通。則教之化不可域也。文字既達。則教之旨可共釋也。舊者革之。順時爲度。新者一之以道爲則。則生育安處。民復其初。同風一德。世返唐虞。

詮註 此言教至今日有更新同化之要也。教雖有數宗。其本皆同。同者合之。有何不可。時至今日。人情世道非復古時。則教義亦當因時而新。交通既便。人情易達。則昔日各方之教亦須推而廣之。使天下共化。而各方古來之教以地域之變遷亦當應運而新之。此各教至今有必加更改之勢。其設方立法有必加推廣之理。且民之賴教以挽今日之禍亂者甚亟。而天運亦待教以開新紀之治。此教之革新統一所由來也。

第二節 各教大略

各教多類矣。其流傳今世最著者有五。曰儒。曰佛。曰道。曰回。曰耶。五者人所共知也。其創者不同其時。異其地。其教之方也。法也。各因所宜而爲之。其明道之旨。見性之義。求真理之源。以善教人。以德立則其大體皆同。其所言者或有淺深。其致力也或有難易。或詳而盡。或簡而賅。其陳義或極微。立以見道之高深。其取喻或極平淡。以見道之平易。其立方多者。道用不可限也。其設法少者。道體無二致也。故其教也。若有異途。而其功也。莫不同歸。前已言其概矣。今就各教略論之。以明其本。

詮註 此明五教爲教之同異而溯其皆同之源也。以下各文皆然。各教至多。行於世者不止五教。而最著者則推五教。舉五教而餘教皆在其中矣。不必細分之。以便於立言。其實凡世界各教之以道爲教者。無不包羅之。無一漏者。人不可以未明數其名爲嫌也。教之五者。其起不同時。傳不同地。人異其族。世異其名。故以爲教亦以此而不類。非不類也。言語文字之異。民情國俗之殊。朝不同政。野不同習。所爲不類也。蓋教爲人民而設。不因人民之智

識情意偏好異欲而教之。則教將安用。東西之地。今古之時。其民情國俗之不同。可想而知。則各教立方設法之不同。亦自然之事。非可以非難彼此而爭執門戶也。故詳述其大旨。以明各教之真。使世人一體視之。無徒謂本教之強合也。

儒教傳自唐虞。由上古聖人述道之本。而明人生之源。以德爲道之用。以仁義爲德之綱。以善爲性之德。故其爲教。詳於道德仁義。以人生之序。謂之天則。順之則治。逆之則亂。由己及人。由人及物。由身而家。由家而國。而天下皆同此理。則皆同此治。故內則正心誠意。以明性命之本。外則修齊治平。以宏大道之用。其教自近而遠。自內而外。無物不育。無類不化。

詮註 此明儒教之大旨也。儒教始于上古。以堯舜著其綱。三王廣其目。周孔集其大成。而門人弟子述其傳。其旨以人生于天。天命其性。性合于道。道體虛微。而道用宏廣。道之用爲德。德之見者惟仁與義。仁最溥最大。義又其所出也。道德仁義爲其教人之目。其禮智信等德名。又皆出於仁義之後。是以周孔以前。尙罕及之。以時弗須也。道之所見。雖概萬事萬物。而合道之性。

則虛靈無物。故曰性爲至善而善者亦非。性之本體前人亦不曰性善。僅曰相近也。性之體固非可以善名。而性之用則善也。此所以明性必止至善而養性必賴善功。其教人也。內則存心養性以復其本。外則人民愛物以弘其德。內則誠正靜定。明心見性。外則修齊治平。立人達人。欲明道先明德。欲正性先正心。內修其身而後及人。能仁其人而後及物。此其教本諸身。徵諸人考諸古。而信於神傳。諸後而立其極。故教義至宏。教方至易。皆本于大道。證於人事。故言易信而行易。從事求近而功求遠。此儒教之大概也。

佛教之興亦源於上古。至釋迦如來而其教傳於世。其教旨以明心見性爲主。以人物之生皆有佛性是謂真如。真如永在而形體隨化。以形之合於四大也。人之真如因六根六塵之蔽而不自見。故惡念惡業紛擾不已。以是因緣。真如日陷而墮。落日甚人由此失其真。世由此增其劫。劫增則世亂。性失則生禍。諸苦趣現於目前。而真性不得返其始。故爲教以教人。使知人性本淨。人生本妄。但能觀察。妄相守定。真如則不生不滅。長居真境。不墮輪迴。永離煩惱。其設方立法。演繹最詳。爲性隱不易見。道微不易明也。而最著者以止觀定慧持戒。皈

依、忍、辱、精、進、爲、施、教、之、大、凡、其、修、持、重、清、淨、立、德、主、慈、悲、深、淺、之、義、備、具、以、方、便、衆、人、之、所、修、此、佛、教、之、大、概、也。

詮註 佛教亦曰釋教。亦出于上古。釋迦既成道。詳示明道之法。立諸法門。著爲教義。其徒弟子演之。又分各宗。然不外明心見性。求真返本而已。其爲教。亦重在行善積德。以爲外功。清淨戒定。以爲內行。其指歸以求道之真返。生之初。爲主。其因方便衆智。誘進信仰。多爲因果報應之談。禍福苦樂之說。其教重于出世。輕于治功。以道之體無生無物。非色非相。故其立義最立與道教同。

回教耶教。其創稍後。其源亦由上古。或依古教而改革之。或繼古教而擴充之。其爲教也。一則注重真理。以求性命之本。一則推溯生本。以尋造化之源。而在因民智之宜。國俗之便。立教以輔政。演教以維生。故其教以博愛爲旨。崇實爲方。而設立法義。較爲簡括。以期適民情也。其重道德。主誠信。敬神尊真。求本溯源。戒欲制情。安生順序。以圖相處無害。而爲治世習修成真。而居天堂。則與他教亦同。

##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二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二節

十

詮註 此述回耶二教之大略也。回教創於謨罕默德。耶教創於耶穌。其本源皆溯古教。其設方立法。變通古教而增益之。其述義甚約。其爲制亦簡。因其時勢。國政民情。俗習之所宜也。故其旨在使民知生之本。始道之實在。以欲之不可逐。情之不可縱。而制之止之。以身爲末。性爲本。而明輕身重性之義。使民無惜身而枉性。性有所在天。有真宰。神居天國。司萬物之命。人宜敬畏。以契於神。修其真。守其性。以希歸於天國。而離苦惱。其修持以誠信。皈依禮拜。禱叩。其外功重博。愛而崇。實行任義。勇而多羣。德亦不外仁義禮智信等目也。以其地域互異。民智互殊。其爲教或有別耳。

創傳最古者。厥爲道教。其紹述雖始於五千言。而所由來者。自有人類。以還。即已傳其教矣。蓋道者。本于自然。出於無形。無極之始。渾渾淪淪。元氣胚動。太極立根。清濁之判。陰陽之分。載建天地。乃立乾坤。萬物資始。五運循行人類。產孕道麗于形。形爲有名。道無可名。生生之本。化育之門。乃謂之性。淨靜清真是爲元陽。是名真靈。無物可擬。上合于神。輕清之氣。智慧無倫。是爲生本。爲命所存。故修真者。於此致力。守其虛靈。持於誠一。不染於物。不住於色。不事其功。不名。

其德無爲無得生生不息常靜常虛綿綿不絕存體略用重天之則固本握樞立教之極爲此功行謂之道教上古真人以此爲號清靜爲義虛無相詔超象絕塵觀竅觀妙抱一成真謂之成道此道教之本旨爲各教共宗者也

詮註 此言道教之大旨也道教立教最古故一以順道守真自然無爲爲主旨其時人皆純樸無欲無惡不知善惡之分邪正之辨其爲教僅以順生養性爲方他無所傳歷二帝三王之世唐虞夏商之代民已日衆其智已異其德日薄而乖道日衆故 道祖因文始之請述五千言以正其義其實教不自此始而教之傳自此始耳道教真義與佛教大乘之旨同儒教堯舜以前亦皆道教也故誠一靜定之工夫猶爲道教之所傳三者皆同出也故道分爲儒佛儒佛之教不外於道亦不離於道也不過道者之傳至秦後而一變非復古聖之本義也學者不可不辨之

五教所出皆同源於道回耶略遠故所言或略而其本無不同也其詳義載各教專經可細考之教之真旨於文字中釋之不可但視其表而忽其裏取其粗而忘其精其精者維何一溯生之本二明道之體三見性之真四戒情欲五勸

###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二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二節

十二

善立德而皆以敬信神道尋究真理精勤修持順生明道爲其大綱是皆各教之同非此不足以爲教也至其如何致其教收其功設其方立其法其所異者無害於異也非其異則不得有各教之名也故教義同教源同教之功效同則其不同者正可以同者同之而以爲新教之方與法也

詮註 此係述五教之同異而言同者其本不同者其末也五教創雖異人時雖異代地雖異方而其本道立教之旨勸善度世之心順天敬神之義立功歸真之念皆無所異故方法雖殊本旨原合天無二道則世可無二教前之有各教也地域限之也交通不便言文不通今則非昔比其不通者已通矣不達者已達矣民情亦相似矣國俗亦相仿矣政治也法律也商工也技藝學術也皆取彼補此師習相競以期同化則人所賴以養以長世所賴以安以治之教而尙可任其分離破碎各爲門戶各相爭執以使教之用不廣而創教者之心不達乎故五教至今日固有同化之理在也

按各教所有主旨要意固無不同者因時勢地域人情國俗有異也但亦有本同而外若異者此文字之不同非其教之不同也如性也或曰真

如或曰聖靈。或曰真元。其例也。又如真境也。或曰先天。或曰淨土。或曰天國。亦其例也。又主宰之者。或稱洪鈞。或稱太一。或稱上帝。真主。或稱真有。或稱佛。皆其例也。此不過當時語言文字之異耳。非所指有異也。故吾人不可執泥不通之論。而謂各教有不可合也。

教因時而異。方因地而異。法因人而異。施因政而異。教已見前論矣。各教傳至今日。時非古也。地非昔也。人情非前日也。國政非當時也。其所依之準已殊。則所定之方當改。而學藝之新習尚之變。情欲日甚。道德日壞。綱維大弛。政刑不足以齊之。智力相加。禮樂不足以劑之。世亂日亟。民生日困。莽莽大地。誰爲拯之。蚩蚩衆生。誰爲醒之。大道危亡。何以復之。災劫頻仍。何以熄之。人心無依。淪於禽獸。人性無定。神志用疚。莫或回天。疇與返本。逐僞爭妄。傷類滅種。神之所哀。救之何恃。曰惟因教與民更始。應天之運。符數之行。克新其教。以副神心。此新教之所以設也。

詮註 此言爲教因時而異。方則各教至今日。不得不以新教易之也。教無同異。前已言之矣。此其本可合而一之也。教因時而設。法立方。上文亦詳之。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三節

十四

矣。是各教今日適有改新之要也。以今日之天災人禍。人心日壞。國政不正。世俗日濫。大道不明。人恃智力而忘道德。民困情欲而失天性。神怒鬼怨。天帝不宥。劫日甚而災日多。世界不可以居。人類而禽獸。將行於平地。末運不能免於大數。則魑魅將出于白日。是爲人心積惡。陰氣相感。民德不回。則神恩不可冀。民性不葆。則天道將自絕。蓋由於舊教失其用。而民無所仰。爲教者不能宏其道。則創教者之心無由達也。此新教之設。所以濟舊教之窮。

第三節 本教緣始

各教創教者。在天之靈。昭垂萬古。長生久壽。天地並數。而下視塵土。閱民之苦。眷念至道。歎教之窳。聚諸天衆。仙佛神聖。粵稽太初。 玄闕至尊。道體中樞。

太乙始生。二妙之宗。五氣之元。三世諸佛。三界諸仙。東西聖哲。各教聖賢。百神萬靈。集於上天。時有 贊化大帝。純陽道祖。 紫金光佛。南屏濟祖。方宏普度。降靈下土。憐及世民。志存拯救。上請于天。廣啟衆神。願以新教。敷度下民。諸神尊聖。敬順天數。重 二聖意。憫衆生疾。乃會 各祖。重敷教義。降佈下方。傳於萬世。教以革故。乃命曰新。以度災劫。以救世名。

詮註 此言新教之創設也。新教以 各教祖合創。又經 無極老祖、太乙老祖、上界真界仙佛神聖及人間古今聖賢忠孝節烈之英。各教各宗賢哲之靈之議定。純陽道祖、南屏濟祖二聖之啟請而始降靈下世。傳播人間。昔者各教神道設教。由人而溯。崇神道也。今本教由神直接降靈宣述。其感契之道。崇重之旨。又超乎各教之上。而集 各祖之議。加之諸神之意。其教義又較各教完美倍蓰矣。故本教爲應天運以救世劫拯人心而繼道統者也。

新教之設。爲神之功。上天尊聖。咸與贊同。因時甲子。中元之中。氣數符會。人事皆從。首在中國。亞洲之東。爲其京都。昭垂啟蒙。時有善士。聚集善社。神心所感。推誠闡化。是維新教。垂世之始。綱法具備。真義有紀。皆由神示。皆靈所契。莊嚴精美。文深意至。人天所合。靈學初啟。示兆降神。千古茲始。爲世紀元。爲道揚光。爲民明本。爲世肇祥。

詮註 此述新教之下傳也。新教既爲諸天神聖在天議定。各教祖擬就綱法教義。於是降靈於中華國之北京。爲其都會也。居亞洲之東。地爲大陸。

##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三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三節

十六

寒溫適度。歷代國都形勢雄固。天地鍾毓。乃多善人。誠意感格。乃降天神。名悟善社。善人所集。久行慈善。久與神契。時在甲子。爲中元之期。天地之氣。周而復始。天符歲會。太乙同至。祥氣所凝。精神鬱勃。而各教祖之新教。遂於是而宣布下世焉。蓋順天之時。因地之利。得人之和。而降神之靈。此本新教所以傳也。

教之始傳。人神合其誠。同其心。契其靈。故神之所啓。必以人而施。而人之所成。必因神所授。神以度人。設教。人以敷教。感神。神以救世。設教。人以拯民。禱神。是神之心。即人之志。神之教。即人之事。昔者天啓聖人。以創教而傳世。今者神因善人。以傳教而救世。神之功。即人之功。今人之心。即古聖人之心也。

詮註 此述人神契合。以傳教之功。德也。古之各教。聖人創之。今之新教。善人傳之。古聖人以天之所啓。故自創教以傳世。今之各教。祖創教于天。而藉善人以傳之。其或創之。或傳之。其功不同。而同其心。不合而合也。蓋聖人出而應天創教。教雖創自聖人。實天啓之。則神之功。猶存乎人也。今世無聖人。神自創之。而因人以傳。則神之功。亦存于人。神不自有其功也。聖人亦然。

聖人以教藉弟子而傳。今各教祖以教藉諸人而傳。皆重在傳者也。以是知神功見乎人。而今人之心。可以合乎古聖人也。今各教祖者神也。各仙佛者神也。各祖各聖者神也。各祖前爲聖人。今皆神矣。在今日則有神人之辨。在當日不過師弟之分。故視創教者謂之神。可也。謂之師。亦可也。而傳教者。謂之人。傳神教。可也。謂之弟。傳師教。亦可也。

不有創者。何以始之。不有傳者。何以遠之。凡事皆然。何況爲教。神之創也。爲有傳也。人之傳也。爲神使也。故新教應運符會。特垂於人。靈承氣感。因依於誠。天德無疆。神化無垠。人善與誠。乃立教根。教之救世。因人自救。教之革新。因人自新。故救世新教。創於神而後成於人。

詮註 此言新教神人之功也。教雖創自各教祖在天之神。而神不自傳。其傳必待乎人。人以誠致其靈。善致其功。而神始憑之。神憑人以垂教。教憑人以傳世。非神之功。人之功也。救世者人自救之。新教者人自新之。神不有其功。故功在人。神不秘其道。故教傳世。神之慈悲。猶是聖人之心。神之無爲。猶是聖人之旨。神合乎道。聖合乎神。人敬神而尊聖。重道而推教。則人亦可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三節

幾於聖神矣。

故 各教祖創斯教也。有天命焉。有神勅焉。昭告諸天。諸佛羣仙各聖衆神先哲先賢與聞天意。會悟機先。故天勅曰。新教創於新運。甲子紀元。上奉神諭。昭彰真詮。下示道本。明詔閭閻。就各舊教。更張改弦。以應時變。以達民德。以大聖功。以宏天則。以辨真理。以彰教律。以因民情。而立中極。以衡世俗。而正風習。以弭干戈。以戢盜賊。以開大同。以期統一。使修其行。使明其性。使順其生。使正其命。使知皈依。使知畏敬。使知修持。使得成證。使通神明。使知靜淨。使樂真機。以登真境。使習無爲。自然底定。此功此德。內外皆得。或內及外。或本及末。或取以博。或守以一道。立無執。教行無方。凡物所同。無遠弗將。無人不化。無地不祥。地皆淨土。國皆天堂。人皆仙佛。無害無殃。是教之興。大道之光。凡天上下。神人萬類。皆聞斯命。敬恭信奉。以符神心。以副天意。諸敬信士。如有真誠。奉行廣勸。化導及人。此種功德。神人共欣。

詮註 此言新教之效及奉行傳布之功德也。新教既由 各教祖在天創設。天上尊聖仙佛諸神百靈。莫不護照。故其效用無量。不可思議。天勅所數。

其略舉也。至其細目。不可勝紀。故凡奉行本教。勸導及人。其人功德。亦爲最大。爲神所佑。其獲報不可限也。

#### 第四節 教之滙歸

新教既創。乃定其義。各教祖之神。會集成議。以各教原有義律。參酌因革。以適時爲度。故於各教也。精者存之。粗者汰之。宜者留之。不便者去之。以適新世之用。各教所同者。同之。而一其辭。各教所異者。可同者。亦同之。不可同者。參其理。究其旨。而沿革之。以劑教義之大同。其偏重之事。因時之異。地之殊。則前所闕者。補之。畧者。詳之。前所詳者。因民智之進。民情之變。或暗喻之。或明指之。以合民智之程度。故其爲教。非舊教之可例也。而其本旨。猶無異也。

詮註 此叙新教與各教。因革之大概也。道無二道。故教無二教。惟教者以教民也。以民爲本。其設方立法。皆依民智民情而定。因時移地異。政變治殊。及習尙風俗。學術技能。種種關係。而民智民情。以差而爲教者。遂由是而異其旨趣矣。故新教就各教所長。因之所短。革之所畧。詳之所偏。正之。無非以適合時世。國俗。民情。習尙。而求教之易從。傳之易遠也。

### 宗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四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四節

二十

人情好動。見異則遷。民情樂安。見害思避。此固生生之理。萬物之情。故新教之取則也。順其情而導之。因其勢而進之。以期教之行也。各教垂世久矣。習之熟者。與其化矣。守之便者。與其益矣。其人可進而語之。其不習者。畏而避之矣。不便者。去而毀之矣。其人可易而導之。故教在人。不限其方。不泥其法。惟人之皆受教。而樂之。不怠。信之。不疑。斯爲得已。

詮註 此述新教施教之大則也。(下同)教者。教爲人也。固以其信從爲始。樂習爲終者也。故於泥舊教者。因其信教之心。而同化之。是進而教之也。其不信舊教者。則因其所不便及所不喜而革之。以飭其遷異之志。此所謂導而教之也。凡此爲教。在傳教者之所辨。而定其勸化之方。不可有所執也。故教行在人。

因勢爲導。以符時中。取長爲義。以臻大同。故新教者。化衆爲一。順理以適。無執於見。而求其實。其於各教也。取其精義。探其專經。獨探其秘。而盡其旨。略其表。而疎於事也。各教精義。概載專經。其言深微。其義宏精。其道中正。其教昭明。卽此爲準。他說紛紜。

詮註 此述新教就各教而申明之。以其最初經典爲依據也。各教皆同出前已詳之。其不同者。後人演之失其正也。新教爲引申各教使之同化。非反對各教也。故於各教留其根本。去其枝葉。以其本可同化也。蓋各教流傳已久。後世無聖人不得聖人之心。而悖其時中之義。爭持所見。而以爲尊其教主。執所偏。而以爲守正。而不知所失。卽在是矣。聖人之心無所域。其言無所限。以明道爲歸。見性爲體。成眞爲事。前已明釋之矣。苟無悖此旨者。卽無悖各教也。故知教之無不包也。以後人門戶之見狹之教之無不化也。以後人拘泥之論蔽之。使聖人之心不得達。豈非傳教者之責耶。然而聖人之心在其初演之經。就而引申。則可以見其廣大美備。而不失其爲教之本旨矣。故新教經 各教祖指定。但以各教之最初經典爲據也。

五教之外。尙有諸教。或在其前。或在其後。其名甚多。其宗不一。或合而分。或分而合。凡爲正義。爲明大道。爲勸世人。行善戒惡。崇神順生。禳災祈福。不干邪道。不欣異術。不教淫亂。不導狂惑。其名雖殊。其旨猶同。當時之教。已見其功。其所傳演。皆可貫通。就其專經。刪汰適中。可輔吾教。相與爲用。亦毋彼我。自爲輕重。

##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四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二章第四節

二十二

以宏道妙。以廣教義。咸與同化。五教無二。

詮註 此言本教於五教之外。先後各教皆與同化也。各教在耶回前者。如婆羅門教。希臘教。猶太教等。在後者。如耶穌新教。新道教。喇嘛教等。或爲五教所合。或爲五教所分。其爲教如崇正義。無邪道。不教淫亂。不背仁德。則皆可引之同化。以廣吾教。蓋彼等創教之初。亦具正義。其教之功。亦不可滅。有教無類。固不可謂爲他類而異視之。不過取其精而汰其粗。習其本而去其末。如上文所述之旨耳。

道全

## 悟善總社發行靈學要誌簡章

- 第一條 靈學要誌爲本社 神聖仙佛乩筆勸世興教救劫之書售出書款除刊資外專備慈善之用發行辦法依本簡章行之
- 第二條 靈學要誌每卷分十二期(即十二冊)全卷十二冊售大洋四元
- 第三條 靈學要誌應依左列辦法分售
  - 甲 本社社及分社
  - 乙 本社社員
  - 丙 社外諸慕道者
  - 丁 各處乩壇善堂及其他團體
  - 戊 各埠書坊及商店
- 第四條 凡包售靈學要誌要數者由癸亥三月起一律均照八扣如欲包售者請來函訂或面議
- 第五條 凡來本社問病問事者均由介紹人請其先購靈學要誌一份方能將所具之表呈壇叩求否則介紹人代備書價但實在無力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社已入社之社員均應買靈學要誌全卷
- 第七條 本社社員均負有勸銷靈學要誌之義務每人至少須擔任勸銷全卷五份倘不能勸銷即請每年自捐刊費十元以資維持
- 第八條 無論社員及社外之諸大善士凡一次購滿靈學要誌全卷十份以上奉贈全卷一份如銷數能再加多由本社隨時呈請 神示酌予獎勵之
- 第九條 凡訂購靈學要誌贈人在二十部以上而求銷災錫福者由本社特別呈請 神行酌核批行之
- 第十條 凡每年捐助靈學要誌刊費百元以上者奉贈全卷一份並由本社呈請 神示酌予獎勵其特別捐助者特別請獎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職員會公議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神示批准之日施行

# 道 詮

孚佑帝君論性命氣數

癸亥三月初九日  
北京分社

性。命。氣。數。難。言。之。矣。亦。惟。善。可。憑。而。已。蓋。數。生。於。因。象。見。於。事。其。中。造。作。隨。時。而。殊。如。水。循。道。不。必。定。其。向。惟。善。治。水。者。先。順。其。就。下。之。性。則。必。無。潰。決。之。患。善。為。性。之。本。命。聽。於。性。能。善。則。氣。數。皆。順。惡。為。逆。命。氣。數。亦。逆。故。命。有。不。應。數。有。變。易。性。亦。有。存。亡。之。差。即。善。惡。二。字。為。之。也。若。善。行。具。足。性。充。命。固。何。患。乎。氣。不。我。從。乎。智。者。知。此。即。性。命。之。學。愚。者。知。此。即。因。果。之。談。運。之。於。心。求。之。於。已。前。事。雖。往。復。數。可。期。學。道。之。基。亦。在。乎。是。夫。道。功。本。超。乎。氣。數。之。外。者。也。然。猶。人。住。於。後。天。色。相。之。內。不。能。無。因。果。之。循。環。則。數。亦。不。可。不。知。也。

上清道德天尊  
太清元始天尊

臨壇證功訓詞

癸亥三月初五日  
天津分社

此。次。證。功。果。知。功。之。所。始。乎。功。雖。由。諸。尊。證。授。而。道。體。惟。人。受。之。證。身。功。者。其。身。得。福。證。心。功。者。其。心。增。慧。證。靈。功。者。其。靈。充。光。皆。便。益。修。道。而。進。於。果。者。此。中。因。緣。根。於。內。外。功。行。內。功。為。靈。心。所。感。外。功。則。三。功。同。應。如。能。內。外。同。滿。

則三功皆得圓滿證授此證功爲修道最重要之事得證後十日內外必有感召苟從此不退則將來愈進愈高所證亦愈明顯非由於神由於己也誠心修持得證三功之後無不成果者且非僅具功天曹註名仙冊而人間福報亦如分而至此雖天界定例亦以獎勵修道修持至道須明功之爲益其益在道非在人也如以修道得證則道易明而世亦易見道道不存不亡無夭無壽原無功之可言但修道者因功以進道則道不能廢功以爲學惟不能著其現在之功而阻其進又不能貪於最後之功而驚於邪此中要諦在先天明體用知本末法無定法功無定功證於初而無證於終證於道而無證於人以道爲主則無所著以功爲末則無所滯此最上乘者

南屏濟祖證功訓詞

癸亥三月初五日  
天津分社

我佛慈悲以度世故行種種方便功德得授記爲佛今諸人已得授記矣非有善德那能有功以後日修月積則成佛亦易事也老衲於修行自己見得有些是處常與世人解說究竟智慧皆須自己證得師友指示不過門徑譬如行路不自至者不能見其地之實境修行者不到地步終見不到道諸人初次證功

即起程之始。以後功日進而所得日多。纔知道之爲道。真有須臾不可離者。道只是一個佛儒耶回。都是此道。吾輩有心學道。只須明白道之爲道。不必拘何法也。名異實同。求其實可耳。修道自修心。始修心自修身。始故功分靈心身三種靈功。即道之本體所充。長最難證得者。心功。次之身功。又次之。諸人欲證靈功。必先內外兼進。如得靈功之後。精進不退。證果當超三界。其下者亦爲無色界天。此所以最貴也。汝等夙根深遠。信道誠篤。諸聖仙佛。孚感已久。雖因緣未淨。尙須食人間福報。而天上品級已先定於今日。皆以自己功德所致。諸聖仙佛。特爲證盟而已。諸人於在世時。尙須猛力修積。以迓神福。而於救世餘暇。尤當精求真道。使內功外行無不圓滿。則吾輩來此相度之願。亦皆圓滿矣。謂子勉哉。

孚佑帝君示道功 天津分社

道功之傳。由來久矣。諸丹書所示。多借喻之詞。每易誤解。禪家之言。說境高妙。人多望而却步。吾所授會通二宗。設定層次。以便初學。其坐法與悟理。已見傳薪錄及各諭。今日且就其中要義。揭出申解。俾易觀摩。坐從調息。回光入手。調

息。須。先。理。氣。回。光。須。先。凝。神。調。字。回。字。皆。須。活。看。從。此。起。明。示。此。門。徑。也。少。有。進。境。即。做。第。二。步。不。可。拘。泥。吾。且。先。說。理。氣。與。凝。神。氣。爲。動。體。與。靜。字。最。相。反。坐。功。以。靜。爲。主。設。氣。亂。而。不。理。則。靜。字。從。何。下。手。故。調。理。氣。息。爲。一。大。關。鍵。氣。屬。粗。息。屬。細。氣。屬。外。息。屬。內。氣。動。於。肢。體。而。能。使。血。脈。亂。行。因。而。妄。念。不。停。心。神。動。跳。故。理。氣。最。爲。急。務。其。法。先。理。其。外。如。平。日。多。涵。養。少。忿。恚。及。悲。感。此。就。遇。事。言。若。不。能。如。是。則。凡。七。情。有。觸。於。中。之。時。不。得。入。坐。或。食。後。或。醉。後。或。用。過。心。與。力。皆。不。入。坐。此。就。坐。時。言。最。好。擇。明。淨。地。風。日。寒。暖。無。不。適。宜。先。焚。香。誦。經。或。少。寫。經。字。俟。氣。息。悠。然。之。時。入。坐。則。息。自。調。矣。回。光。於。坐。時。兩。目。視。鼻。端。以。定。視。線。既。則。垂。簾。視。而。不。見。物。眸。子。凝。珠。光。明。內。含。以。使。神。凝。神。依。玄。關。常。好。飛。揚。然。其。飛。揚。視。目。光。之。動。故。光。動。則。神。動。光。凝。則。神。凝。神。凝。既。久。光。漸。內。視。即。回。光。之。候。此。時。由。於。自。然。非。轉。動。眸。子。也。最。宜。注。意。若。動。則。光。亂。神。惑。何。能。內。視。此。層。做。到。再。進。而。求。息。和。而。長。光。內。而。明。此。時。耳。不。聞。息。心。不。外。動。念。純。而。靜。最。宜。堅。持。以。求。再。進。漸。至。心。息。無。閒。精。神。團。凝。不。驚。不。喜。光。不。可。覺。若。見。無。見。久。久。身。形。俱。亡。無。牀。具。等。覺。因。神。渾。然。爲。將。定。境。由。此。進。求。則。光。息。

大明若見萬里身心皆虛恍然惚然是將出神但能堅持必有奇境由初至此  
尚有周天流行種種妙象隨人而殊也

偈語 癸亥四月

碧眼仙師示 靜裏蠢蠢動裏真一旋一轉洽陰陽且從凝處求活潑莫誤周  
天肉上行

者箇道理要分解得明白道在靜中動非未靜而動也陰極生陽陽極生陰不  
極不能自生然陰陽非孤立者故易假於外以為養假而養者偽極而生者真  
不可不辨也

碧眼仙師示 初日盈盈欲滿天八垓風靜露含烟便從臺上觀山色一氣渾  
然返內玄

度鹿尊者示 三千世界等微塵何處為君著此身悟得因緣合和意好從生  
後乞無生

秦仙示 神功妙密自然參炁化生生萬象含逆取順行皆道意其中體用要  
君諳

道 詮

得語

六

南屏濟祖示 竟是天機未易知。持心空在過來時。拈花爲問春情事。一半飛英冒柳絲。

孚佑帝君示 晴塘三兩水中鳧。牽藻含波戲蚌珠。解脫風情無罣碍。半分明月到菰蒲。

宏教真人示 道心無礙境清淨。生光華鶴翼垂雲。半仙旌處處家。只是仁慈念萬紀。傳如迦。皈依此至性。中和爲道涯。合衆返元始。化機太極加二相。不偏存。至玄用。其麻位在水中。一渡楫認無差。相滅乃相生。何歧回與耶。綿密復精一。功定月中花。

此言道根非俚語也。

余真人示 落日孤巒獨坐禪。佛光凝月照中天。心情似有還無處。只是真如自在詮。

修行須置身遼濶之處。使心境廓然四大皆空。無礙無所礙。則真如冲雍無不自在矣。



救世新教追遠堂規則 乙丑六月修正

- 第一條 本教總會設追遠堂按時祭祀歸事院禮事部供奉科掌管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教士已蒙提度之直系旁系及親友各先靈經該教士函知到總會請祀者均應設位
- 第三條 凡教士之先靈未經提度而本總會奉有 神諭超昇者經教士請祀均得設位
- 第四條 凡本總會教士謝世本堂應設位祭祀至各分支會教士謝世經該會領袖簽名蓋章函知總會一律設位均先通知其後裔親屬
- 第五條 男靈位供祀於正左龕女靈位供祀於正右龕已故男教士位供祀於東龕已故女教士位供祀於西龕
- 第六條 每年分春秋兩季祭春祭以清明節前三日內為祭期秋祭以中元節前三日內為祭期
- 第七條 春秋兩季各先靈之後裔親屬均應與祭行禮由教統副教統分班主祭如教統有事時副教統代之
- 第八條 副教統有事時院長副院長代之
- 第九條 每月朔日拈香行禮一次由教統派院長副院長都掌行之各後裔親屬願隨班者聽並可不拘何日恭詣先靈處行禮
- 第十條 凡孤身旅京之後裔親屬遇其先靈生忌過忌等日得詣追遠堂行禮上祭延請僧道或親友來堂誦經其由外省暫來京師者尤應恭詣該處叩謁其先靈並得供陳祭品
- 第十一條 凡禮節均一跪三叩
- 第十二條 春秋兩季祭及安位應用祭筵香燭楮鏹其月朔之期僅用香燭楮鏹
- 第十三條 各先靈之後裔親屬於安設靈位時每一靈位須先交設位費六元專款儲存作為本堂基金其春秋祭祀費即由基金利息項下開支
- 第十四條 關於本規則第九條之祭費由該後裔親屬酌量豐儉自備之
- 第十五條 除初創時安位典禮外凡陸續請設先靈位者由該後裔親屬自行安位禮並酌量豐儉自備費用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論 著

孚佑帝君語錄 癸亥三月初二日

人之不能切實爲善。只是恕字看不透。世人往往但想自己一邊。丟掉人家那一邊。有便宜於自己的事力爲之。事事皆願自己便宜。最惡人家占了自己的便宜。豈知人家心上也是欲便宜自己。同我一班。那麼他欲便宜。他占了你的。你就大惱特惱。說他是個壞人。可知你欲便宜你時。也免不得占了人家的。那麼人家豈有不惱你恨你。說你是壞人麼。世界上此等人。蓋無處無之。此施彼報。此恨彼惱。惱恨不已。刀兵陰謀。相戕相賊。天下之亂。所以無已時也。倘或各人反問自己。自己所不願意受人家的。便以己度人。不去加之於人。即有便宜。總以人家爲先。自己靠後些。那麼人家也斷不忍全全佔去。久而久之。人家全知你是個最講公德的謙讓的君子。大家那有不欽佩愛戴的道理。人人欽佩愛戴。豈有不關綽的道理麼。唉。你說者個便宜。占得有多麼大呀。所以咱們道祖說。上善不爭。惟其不爭。所以天下莫能與之爭。故爲大爭。現在講物競天

擇的人。須要如此爭方是呢。然而只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良心主張。便得大利益。並非教你去矯飾仁名。做假道德的。若是爲利起見。才這等做。有一分兒假。世人那一個不是精伶透徹的。你有一分假。他們不惟瞧出你這一分。且連你其他真的。也都全看做假仁假義。不值一文哩。你說這個虧兒有多麼大。你有多麼冤而傻呢。所以這良心的恕字。最爲要緊。裝恕的可萬萬不行。要說恕字是如心。本來是你人人的良心。反證歸納法。人人若全曉得這個字的辦法。就是大大的善呀。何愁不實切而有效呢。這麼天下人彼此如此。天下也就漸漸的平靖了。唉。你們世人。要如此去存心行事啦。老天在上。斷不哄你們哪。自註。此等文皆勸世語錄。最切於今。宜多印送。功德不小。

孚佑帝君語錄 癸亥三月初五日

孔子曰。智者利仁。這句話是講利益的名言。便是現今權利思想上。最著眼最切實的教訓。人特怕是不智耳。若果是真智者。無論古今中西。是所見略同。莫不以此仁字爲最大而又久的利益。仁的真一分。利亦真一分。仁的大一分。利亦大一分。但是大智慧的人。無不注重他去實實在在。做他一事一時爲利。即

一事一時放他不下。因爲放下了他。人家便生出猜疑忌刻之心。無論何事。就得生出許多障礙。不勝其防。所以智者斷不肯去犯這個毛病。勞而且煩呢。只有仁是最簡約而易動人的。做這個確有把握。得道者多助。你說這個利有多麼大且真呀。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你說這個利有多麼大且真。何以仁字算最簡要的方法呢。因爲這個仁字。是不獨我私有好的。是人人性中各自有各自好的。如水之就下。只有人與之一提。便是決堤口一般。怕不人人都向這個裏來麼。所以無論大小事。一有仁字的作用。被動的人們。就立刻鬚髯陰陽電相吸引。再離不開。若是叫他給你辦事。又鬚髯用了催眠術。他一箇一箇皆惟命是從。中心誠服。願爲你用。你說這個利有多麼實在呀。其他無論何事何時。但能做這仁字的手段。有個不生效的麼。要是有不生效的。那便是你仁字不真。若但弄虛手勢。那可不行。所以我說古今中西。凡是大智慧。都打這條路走。這條路是講利權利益的唯一無二之要路。飛不過他。繞不開他。講競爭也是爭他。講自利也是利他。要是打這條路走。現在歐美的新學。無不可爲而有。效。要是不打這條路走。一入別徑。千歧萬差。崎嶇難行。雖有智者。不勝其智。那

麼便弄成人各自私自利。私則爭。爭則亂。殺機斯起。生民塗炭。你說這還有什麼利呀。豈不大糟特糟。那還能算智麼。所以我亟望你們世人。大家要當大智慧人來講。這利益的無上方法。去實行這個仁字。斷沒有個不生效的。這是真利。這是真利。大家快這等辦呀。

姚姬傳真人漁樵問答一 癸亥三月十二日

漁人垂釣久不得魚。非無魚也。網疏而手緩也。縱有示之者。且惑於衆言而不肯是安。所得魚耶。欲之非歸而結網。又安爲。今夫仁義誠信。網之樞紐也。欲網之密而自怠其仁義。日日以猜防爲能事。惟恐天下豪傑之成功而先吾也。是所謂欲密而反疏之者也。今天下不得魚者亦多矣。曷反求其網之樞紐乎。風急沙起。雲流日昏。春色黯然。溪草迷離。望孤舟而搖曳。歌飄蓬兮。淒悲海角。天涯江心湖涖。夫亦有耿然於心而思所以救之者乎。則吾倚舟而望之矣。

姚姬傳真人漁樵問答二 癸亥三月十六日

漁翁披簑如湖濱。月色微茫。蛩聲兩岸。挂網垂綸。約時許。魚未上鉤。而悠悠揚揚。揚有聲。出於山谷間。若譏若諷。若笑若嘲。夜樵之出於山叢也。漁翁恍然如有。

悟。停。其。權。收。其。綸。俯。仰。沈。吟。曰。樵。哥。其。來。樵。哥。其。來。雲。水。漸。稀。星。露。湛。然。遙。見。樵。子。荷。斤。負。芻。踽。踽。而。至。問。漁。翁。曰。魚。得。乎。哉。魚。得。乎。哉。漁。翁。答。曰。固。未。固。未。吾。結。網。十。年。垂。綸。一。載。所。獲。固。莫。償。吾。薪。米。也。是。何。望。耶。今。月。華。皎。皎。秋。波。蕩。蕩。水。深。而。魚。夥。正。漁。之。時。也。而。吾。卒。不。多。獲。何。耶。樵。夫。蹶。然。而。笑。曰。夫。太。明。者。不。察。太。清。者。不。澄。太。機。者。亦。不。獲。記。曰。山。梁。雌。雉。子。曰。時。哉。時。哉。子。路。拱。之。三。嗅。而。作。有。時。者。物。莫。不。趨。有。機。者。物。莫。不。避。今。月。明。如。晝。水。清。如。鏡。時。固。時。矣。子。固。察。魚。魚。亦。得。以。察。子。子。之。機。心。得。之。於。水。與。月。魚。亦。因。水。之。清。月。之。明。而。得。以。避。子。之。機。心。也。且。環。溪。而。漁。乘。時。而。來。者。獨。子。也。耶。魚。雖。夥。半。逃。於。子。之。機。半。驅。於。隣。之。壑。矣。子。安。所。多。獲。也。耶。嗚。呼。今。天。下。之。以。明。用。察。以。清。用。澄。以。機。用。獲。而。取。魚。者。比。比。也。魚。不。逃。而。驅。之。鄰。壑。者。亦。寡。矣。是。真。不。善。漁。者。也。漁。翁。不。語。樵。夫。已。去。月。斜。星。疏。宵。闌。露。素。余。乃。披。衣。啓。戶。四。望。悵。然。不。見。其。處。

自註。此幅仍用諷體。稍效近人譯景體文。自笑老大。更薰香敷粉也。

至聖先天老祖學道箴言 癸亥五月初三日

凡初學道者。須知先有一種定心。不要今日熱心求道。明日又忘却此旨。學他。

種。技。藝。尚。不。能。作。輟。無。常。况。學。道。乎。汝。等。入。社。之。初。未。嘗。不。誓。願。堅。定。乃。愈。久。愈。怠。不。能。持。之。以。恆。甚。可。惜。也。須。知。汝。等。內。多。不。誠。故。心。逐。於。外。一。見。奇。異。則。生。欣。羨。一。遇。蹉。跌。則。生。厭。棄。甚。至。以。賓。爲。主。因。事。奪。情。謂。人。不。善。而。已。不。能。持。其。善。疑。人。不。誠。而。已。不。能。竭。其。誠。是。以。人。爲。主。而。視。己。爲。役。以。人。之。轉。移。而。移。己。之。初。衷。將。何。以。爲。道。哉。吾。今。誥。誠。汝。等。信。道。須。立。基。求。道。須。明。己。好。惡。情。欲。不。可。徇。也。敬。慎。克。己。毋。尤。人。也。爲。己。求。道。非。爲。人。求。道。人。有。善。惡。吾。惟。從。善。道。有。邪。正。吾。自。率。正。不。必。罪。人。不。必。徇。私。以。道。爲。守。以。善。爲。行。吾。儕。本。負。導。世。之。責。一。言。一。動。當。思。爲。人。則。若。己。猶。未。盡。善。何。以。勸。人。吾。藉。汝。等。以。度。世。今。度。已。尙。難。則。吾。之。普。度。何。日。始。償。此。願。乎。汝。等。昧。於。情。私。不。見。真。道。來。此。塵。世。已。是。墮。落。若。猶。不。克。省。察。反。性。悖。理。逞。私。任。情。將。來。孽。果。更。伊。胡。底。可。不。慨。哉。吾。授。道。至。今。成。者。甚。夥。今。日。望。諸。生。猶。前。此。望。諸。仙。之。心。無。時。不。倦。倦。也。本。社。諸。人。皆。有。自。來。緣。會。注。定。不。同。其。他。結。合。以。道。相。感。斷。不。至。私。欲。抵。抗。然。必。精。益。求。精。免。致。清。夜。自。思。或。有。愧。怍。明。茲。訓。語。仙。佛。鑒。臨。無。微。不。照。有。欺。神。者。自。欺。其。心。神。佛。仙。衆。當。共。棄。之。

謹按 老祖誥誠後。帝師諭曰。老祖此訓。極爲明切。望諸人再三誦讀。自己拿定求道主旨。須知我之入社。爲求道也。舍道以外。別無他求。心惟憂道之不成。性之難見。問師詢友。皆不離道。則心鏡光明。情欲不染。自無人我之見。若不能堅定自持。仙佛皆將棄之。尙希望得道成果乎。故自今後。各宜信道彌篤。無徇於外。吾之敬信。對於神。對於道。非對於人。吾始終盡吾之誠。神自然感通。道自得明證。我之所獲已多。不必依人爲誠也。諸生須知緣會不易。大道難傳。以轉瞬即逝之時。而不早爲之計。人言悞我。適我自悞。將到悔時。已不知我在何所矣。唉。汝等思之。

至聖先天老祖水月觀

癸亥五月十三日

人與神如水與月月雖照水水不澄清何能見月或以爲人雖不靜而神則無不靜此實不明人神感通之理何足以語於事神蓋人不可自攪致使神意無由可見也譬如水然苟不自攪其水則月光湛然無時或蔽水若混亂何由見月非月不可見也月在天空本極皎皎惜水之自蔽耳故人必抱定心志不爲情動不爲事感然後可以見神於心也諸人中有二三子深明此理且有別具

會心者。誠能得神之感孚。人人均須如二三子之誠敬。近侍尤須善養其靈。常保其明鏡止水之態。使神光所被。晶然朗然。如活躍。如活。盤毫無間隔。如是則魔無由生。神亦無不靈矣。倘不能克己去欲。則神雖日日降臨。汝等終無由遇之。將謂神爲何哉。甚可惜也。今後須終始敬信。不可自壞其敬信之基。吾前示去矜去躁。去偏去急。四誠。切勿忘之。務使此心毫無渣滓。如水之澈底澄清。而後晶瑩一輪。得以常見。得以常在。水中。有水。即有月。見水。即見月。是何等妙境。其靜思之。

謹按 至聖先天老祖前在道院傳授太乙北極真經。先示四去誠。刊於經首。故此次諭以切勿忘之也。茲將四去誠附錄於後。

去矜誠

矜者。常人有之。則由善而轉惡。小人有之。則居吉而多凶。何以如是。皆魄奪靈。靈失則矜。心不存性。又爲習所遷。明明居于上知。一爲矜用。靈失其主。有勝于油燃。風加乎燭。烈身飛燼。其劇更甚。可不時時自警也。其誠曰一。

去躁誠

躁之爲害。少者易蹈。乃爲純陽奪陰之利矛。心主之也。則弱者能強。柔者必剛。心一不主。魂動魄喜。而又利其奪陰乘隙取陽。往往躁切之少年。好善勇女子。誤身而滅于非劫非數者。不知凡幾。舉動言論。受世所詆。可不自警。其誠曰二。

去偏誠

偏之一字。害已誤人。二千紀來。發于迷途。醒于世海。南北不同。南離火象。而道之大原。滾滾不息。多易遷改。北極冰地。多偏不悟。自畫半訣。不能圓滿。皆偏過也。烏乎不警。其誠曰三。

去急誠

急者。過乎不及之常語。而實則在於利害善惡之中。爲轉善固宜就急。其所當急。是爲善矣。苟不先審。昧進妄動。皆性不能守。此利彼害。猝見乎前。最宜自明。且能慎。可以還性立靜。而不失爲成人。勿因恆有之賦而忽諸。其誠曰四。

洪鈞太上述古今中外報應龜鑑論 癸亥五月二十日 續第三卷第二期

龐涓事

涓仕魏爲衛。既用事。甚專。得以執魏之政。初涓與孫臏同學兵法。知其勝己。至是恐孫之用而勝己也。遂使人召之。至則別而留之。欲使終身廢棄。適齊使者至魏。孫陰與之通。齊使載孫潛歸齊。言於齊田氏。田忌客之。進之威王。威王欲拜爲將以救趙。辭以刑餘之人不可。乃使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衛師救趙。忌欲引兵之趙。孫曰。夫解紛者不搏擊。批吭搗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魏之精銳竭於外。老弱疲於內。若亟以兵走其國都。彼必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必克。田如教。引兵趨大梁。涓已降邯鄲。果急歸救。與齊遇於桂陵。魏師大敗。顯二十八年。魏復伐韓。韓求救於齊。齊使孫率師救之。孫子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乃使齊軍減竈以誘之。涓見之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率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暮當至馬陵。馬陵道隘。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見白書。以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涓乃自刎。曰。遂

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大敗魏師。虜太子申。

天判如下

龐氏涓以陰謀害同學。不露聲色痕跡。厥惡三倍。除事魏防閑之功外。一概勾入陰惡獄中。十世不復能爲人。三十世不得爲物命。蓋重陰惡律也。涓疾孫臧。既則之而復鯨之。對於其師兄。毒焰之加於此爲極。並命入無間獄以償其毒。但以權去小人者。不在此例。此判。

姚姬傳真人註。此天判原旨。吾譯爲近人淺語。庶雅俗皆通也。若天籙天勅。吾常捧觀。亦如漢人在館學習滿文也。其奧妙誠較盤庚等文尤艱澀沉深。蘊璞而莫可示諸人世也。

天史氏姚曰。經曰。佳兵不祥。傳曰。兵凶事。(本文爲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云云。今略取之。故曰兵凶事)是故聖人不言兵。不答戰陣之事。而但曰禮義。慎其端。嚴其防也。自蚩尤氏作亂。黃帝不得已而制兵戰。張撻伐。後世效之。而兵亂遂弗息矣。然三王以上。猶本仁以行義。興師旅以除暴。必不獲已而始用之。尙兢兢然曰。有慚恐以爲口實。曰非予武。唯予文考無罪。故太公善兵而不以兵教人。齊卒得享長祚。羿善射。

以射教逢蒙。蒙卒以射殺羿。蓋兵之爲道然也。用以止亂。猶懼其弗戢。况專而學。學而利之者。能不自及乎。孫與龐固同學兵者也。其學之時。殺機蓋已潛伏於斯矣。事之禍福不遠。唯在其人之心而已。是猶有義與公之一念存。雖術不端。天猶將保之。苟其人心以爲利而欲以圖富貴。除己害而復陰惡殘虐。以出之。則天之所以誅而戮之者。可知矣。涓以忌刻之心。行佳兵之事。用陰毒之謀。害同氣之人。故天立予顯報。使卒自絕於兵馬陵之役。樹表之語。皆莫非由於召孫一書所由來相對。昭昭足資考證也。追原涓之居心而定其辜。是以同學是術。而天罰獨烈於涓身也。嗚呼。兵乎。兵乎。爲術亦誠可懼矣。孫雖心無大私。得免於禍。而計其所殺傷。與其波及者。既先殘厥肢體。而十世之裔。無復興者矣。嗚呼。兵乎。兵乎。爲術亦誠可懼矣。後之學兵者。猶多學孫。吳抑知經傳。不得已之訓。而所以居是心者。當如何耶。不然。則世之能弗爲龐氏者。幾人乎哉。嗚呼。兵乎。兵乎。爲術亦誠可懼矣。

姚真人又示云。吳起白起張儀蘇秦事。報應顯然。吾欲暫畧。先速出漢魏諸大端以勸世。故將吳孫事括於龐氏中而論之。欲人舉一反三也。然吳起白

起事又甚重要。似宜稍叙。

幽冥教主地藏王玄玄真經序 甲子七月初一日

今值 至聖先天太一老祖親在人間。演化傳經。指明迷惑。剖晰先天。上智得以成其極。中人可以挽其德。下愚可以解苦厄。而回迷途。旨含世界諸教。而義與詞則明於古聖。證形立例。使人恍然大悟。吾不敏。又位甚卑。居地獄久。無可以贊昭昭之道。明惟一之理。祇以奉 上帝勅命。來此序經。特由經之玄處。涉於出世法。即經棄世詞。中略將普通人類之生老病死。死死生老。病及上聖之上。達知天贊化一。一言之為學。玄者提明路道。喝醒迷昧。焉人之生也。莫不生於○而○則生。此者何。蓋即玄玄真理之○處也。人有先天有後天。先天者何。真經所謂由○之○處。乃出世處。其所由生處。乃○處。故此最上之點。為先天所生者也。若後天。即經所謂○處。為其人未嘗經之路。而其所由生。與其出世處。同一點。即○處。此等人。蓋後天者也。欲確言之。則先天由玄之下。一點。交天地氣而生者也。其根基甚近於天。非生知之聖。即命世之帝。其修玄道也。亦極易。天地間此等人。蓋什只一二耳。後天者為△。

△字下交點所生者故

示其形如彼乃交點非圓形也即真經玄之 $\times$ 處所交感而生之人也。又或曰輪迴的周轉

法為陰陽之氣所鼓動不不久久於此順行之常路上至 $\infty$ 此交點不能停。又

不能化故即無幾時死而復生於經之 $\odot$ 乎佑帝君註此處所以順入於下元有

元中輪迴之象也故特九點別之示陽路也於是又轉世為人矣但其魂或有知或能見陰陽因其

經陰陽界之 $\times$ 點不久且未化故也。九幽使者註此句與上句所言化皆如現

也若輪迴的生人乃物理上之所謂混合物質其元素未經變化也此二種者

皆所謂後天也。惟交感生於下元的為多而輪迴推遷者必有因緣之一種為

少明此二者先天後天之生死即可推而知人人天人二者之分別然而莫不

由此真經所傳玄字之一綫以生即由玄來也。乎佑帝君註玄字先順寫一上

氣復還於上之用倒提筆即所謂直冲而上也此形須用赤黑二色明乎一

綫之義則知為聖為佛為鬼為灑並無二途。乎佑帝君註此言玄字之一綫由

之純也非於第二綫也。心明此一綫則知玄界何有一綫之交交於下者

謂之下界即人人也交於上界即居上天即天人也。迄於佛經諸天諸世莫不

如斯。惟有厥防不可昇降譬之人人至下交而死苟無德智即無正氣到此天

人。關。口。即。難。直。冲。而。上。昇。入。於。天。人。之。界。而。復。由。下。交。點。陰。陽。化。生。或。輪。迴。推。遷。以。復。爲。人。矣。其。最。惡。者。沉。入。此。無。間。之。下。交。點。中。不。能。進。退。不。能。上。下。不。能。生。死。其。苦。萬。狀。不。能。喻。也。此。人。人。之。界。也。若。夫。天。人。譬。之。天。國。譬。之。淨。土。在。上。交。點。與。主。宰。即。經。所。示。上。處。相。近。由。此。交。點。往。下。順。行。若。非。神。聖。無。爲。則。易。由。此。上。下。順。路。向。人。人。界。中。去。此。或。受。命。或。係。墮。落。故。凡。無。爲。之。眞。正。神。佛。皆。能。於。上。交。至。下。交。間。成。一。上。元。而。回。復。居。行。焉。凡。此。皆。難。入。於。下。交。下。也。若。如。來。道。祖。孔。聖。諸。大。佛。尊。又。皆。能。包。籠。此。一。綫。之。上。下。二。元。而。運。化。之。與。上。天。相。同。旋。此。則。眞。經。上。筆。由。下。冲。上。上。一。氣。復。化。無。中。之。無。所。謂。立。立。也。自。此。以。往。非。人。語。所。能。傳。亦。非。吾。所。能。知。者。矣。

孚佑帝君註今日 幽冥教主特來序此眞經以經合住世出世二法也凡立之秘奧皆在陰陽樞紐處天人之分界處諸天之立如何上天之立如何輪環之立如何上昇之立如何所有諸不可解者皆由倉頡象形會意中說出眞千古之秘語佛我之梯航不惟於靈學上放一大光明且足實地上發明立經之眞諦有物可證有形可觀有路可由甚新甚至皆前所不肯輕洩

者也。

至聖先天太一老祖玄真經經字解

甲子七月初八日

夫所謂玄者爲道家無上妙諦與佛之空正同。儒書雖斷自唐虞不涉及黃老者。因用世實行故也。而儒祖孔子一生所不敢輕言不敢滿意者。惟在易之一書。蓋易始於伏羲。解於廣成。蘊於黃帝神農。以下數聖相傳。至於文王周公孔子。述之作爲文言繫辭諸解。而獨於此經尊道講數以求後天中之先天未多言。及易之體賅包萬化。歸諸一畫之先。而又卦分歧六十有四。綜錯妙義頓挫陰陽。住世之道固無不詳。而出世之玄。即寓其中。惜儒祖去世日早。不及發明出世之至玄。後世諸儒穿鑿附會處處必歸於天下。國家人材政治而弗敢更進。以討求伏羲一畫二儀及文周孔之綜錯歸宿。幸而宋儒明儒稍開其門。乃知厥粗未識厥精。至於有清得易道者。皆由於此徑。默會儒祖之旨。實悟伏文之真。所以得之於朝。成之於夕。一切丟却。驟然歸真。與蒙惠蓋無二致。惟此輩儒者得則真得。不敢語人。即使語人。人弗踐其境。孰能達之哉。故儒祖下學而上達。知立命知天。皆含出世言。非但如俗解也。然則易何重。重在辭乎。不然重



孚佑帝君註 今日 太一老祖已將真經字體精妙示知此理與易理無二惟此多上達由立交 $\text{\textcircled{8}}$ 而起 $\text{\textcircled{8}}$ 即二儀 $\text{\textcircled{2}}$ 之上行者也至於 $\text{S}$  $\text{\textcircled{2}}$ 分而視之無外乎陰陽而 $\text{\textcircled{8}}$ 之上下元亦陰陽交錯 幽冥教主地藏王序所言 $\text{\textcircled{8}}$ 及 $\text{\textcircled{8}}$ 與 $\text{\textcircled{8}}$ 皆陰陽之焦點而有點之巡環式者為其所生或生天之途徑上巡有點者生天之陰陽交錯也下巡有點者生人之陰陽途徑也獨至天人不可巡至陰陽總焦點之 $\text{\textcircled{X}}$ 中馮仙示經中凡為 $\text{\textcircled{X}}$ 中間之經時不過特別喻以此交點故此點遂大出於原點以示識別耳以真際而言即 $\text{\textcircled{X}}$ 中所割斷之處交點非別有一點輪也惟此點隨交線之大而交線之圍深不可測無間地獄即在其中並非玄體外之點故仍讀 $\text{\textcircled{X}}$ 大點此點勿令大出交線外但以別色別之可矣沙盤上無色可別故非點大點不可切勿誤會墮入其中是黑暗無間處即不覺而隨焦點下路之線 $\text{\textcircled{8}}$ 便轉入而不得為天人矣下元世人亦懼壽終時入於陰陽總交點之 $\text{\textcircled{X}}$ 中入此中無間向天人界去却非大功德不能蓋下向上勢甚逆耳無功德何以直上哉故猶由下元之有點形處轉入人類凡本真經於所以直辟此總焦點鍊之養之使自然成熟透上天人脫棄世俗之大道也總之立古形為 $\text{\textcircled{8}}$ 之交線 $\text{\textcircled{8}}$ 一氣之 $\text{\textcircled{O}}$ 者也上天也能以一氣之 $\text{\textcircled{O}}$ 還諸天而復空之非立立之道而

也。何所以本真經貴在像形取意與易同意而更精也。易示諸人。玄演自天。故

觀世音菩薩說方便法

癸亥四月十九日  
北京分社

方便即是方便。方便從汝心上起。心外無方便。方便不離心。

吾昔得聞佛法。一切修行。僅指此心。今說方便。亦復如是。如求外功。心外何功。如求內行。心外何行。但只是握住此心。方便無有窮盡。

諸人修行。首於自信。信惟心。信進於自行。行惟心。行終於成功。亦惟心。成故爲汝等說。但求諸心。方便無量。如一善念。心自忖度。決其爲善。行久勿疑。決擇堅執。勇於精進。皆心之司。已以至誠。心未間斷。如一惡念。無明起伏。心自默察。亦復如是。爲修此心。惟省察勤使。毋放佚。心時自存。心外無物。心內無物。心無其心。乃爲究竟。云何如此。先觀其行。次觀其心。心存行。從行成。心空。初末工夫。如是爲盡。凡諸人修行。首在淨靜。淨在去染。靜在制動。欲去染。淨念斷。動定。其始方便。先悟善惡。惡爲增染。使動多念。善則去染。念少能靜。佛以善勸。以此方便。非由善念。則不能進。不能去染。心無淨時。不能制動。心無靜時。不淨不靜。永不

見道。惟善。啓淨。惟惡。啓染。善念。漸靜。惡念。反之。諸人能善。此心易治。爲入道地。是卽方便。諸凡報應功德之說。皆爲勸善。方便說法。無非爲修此心。是以明告諸人。不受福德。斯爲福德。汝等依此修行。以善修心。以心修道。自易成就。

謹按是日。觀世音菩薩降臨。先示詩一首。禪情寂靜無他念。惟喜諸人善行多。我佛慈悲救人世。不勞終日誦彌陀。復諭曰。佛告諸衆人。人須如我心。人人皆佛慈悲。則下方皆佛土矣。何用遠求淨土哉。今日。孚佑約來爲諸人說法。指示修行方便。其敬聽之。諭畢。乃出前文。而文詞極古。法意極深。讀者深研而有得焉。當知佛家不二法門。卽在是矣。

孚佑帝君說外緣

癸亥九月二十日  
天津分社

外緣者。何人皆知之。每不能徹底知曉。人生於世。無外緣。不能生存。不獨人如此。卽仙佛亦終不免外緣。譬如我此時。憑乩談道。皆卽我之外緣也。有謂外緣雖來。仍歸不理言之。似易行。則無人佛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此屠刀是什麼。卽是外緣。人在世間。一飲一啄。莫非外緣。如何能放得下。佛教人放下人。實不得放下。問佛佛亦不能答。到此關頭。所以非做聖賢工夫。不可工夫。維何先簡。

言之。即喜。怒。哀。樂。愛。惡。欲。發。而。皆。中。節。其。餘。數。字。暫。勿。管。他。先。說。透。中。節。中。節。者。即。七。情。六。欲。皆。得。其。正。上。合。天。地。下。洽。鬼。神。以。之。處。理。尙。有。未。當。者。乎。能。當。即。是。由。良。知。良。能。中。發。出。來。的。浩。然。之。氣。了。佛。經。每。云。皆。大。歡。喜。有。一。情。自。然。七。情。皆。具。孟。子。云。一。怒。而。諸。侯。懼。此。一。怒。何。等。正。大。正。大。便。是。中。節。不。獨。此。也。人。生。世。間。凡。事。皆。以。中。節。爲。主。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又。是。什。麼。還。是。中。節。能。中。節。便。是。已。成。之。聖。賢。仙。佛。然。而。這。個。中。字。却。比。十。年。窗。下。苦。中。舉。中。進。士。難。中。得。千。百。倍。也。

諸葛忠武侯論道與政之關係 天津分社

昔。素。王。有。言。自。古。欲。平。天。下。者。以。迄。致。知。在。格。物。此。一。段。即。談。政。談。道。之。玉。律。金。科。蓋。致。知。格。物。即。修。性。之。內。功。正。心。誠。意。即。修。命。之。內。功。治。國。平。天。下。即。濟。世。利。民。之。大。外。功。余。昔。者。先。從。修。身。直。做。到。致。知。格。物。可。謂。性。命。雙。修。均。已。完。足。方。敢。應。聘。而。興。加。以。一。生。謹。慎。不。過。纔。做。到。齊。家。治。國。而。卒。無。平。天。下。之。才。故。漢。室。三。分。已。至。鞠。躬。盡。瘁。一。統。正。漢。志。終。未。償。今。者。國。事。日。艱。實。由。於。滿。朝。朱。紫。人。人。皆。若。有。平。天。下。之。才。之。志。而。治。國。至。格。物。則。一。字。不。知。今。聞。諸。君。賴。

汝師之教化深諳性命雙修。正是治國平天下之金丹大道。他日慰蒼生望者。端在君等。惟吾切盼諸君。勿徒拘拘於打坐調息工夫。此僅正心誠意中一種方法。當求致知格物之原理。做去直至治國之大道。他日一出。自可平天下。以遊刃有餘。此道非他。即不可須臾離之大道。即不出而問世。而將來爲聖賢。仙佛之基胥繫乎此。老生常談。勿笑迂腐。今因首善之期。故道吾之所謂道也。古今天下。斷無有不知道而能從政者。吾仍以道與政齊。屬望於諸君也。

孚佑帝君爲陸氏先靈說法 天津分社

吾今日與諸靈。但序長幼齒。不必拘爵秩。所言如未盡解。可問答從容。以求確實明白。吾此次提度汝等。一係因後人功德。一係因仙佛慈恩所受。度成仙。或證佛。又於功德中有各人緣會之關係。非偶然也。諸人生前或有積德。抑有積善。經提度會。准予消抵者。已歸幻影。不必再念。此時身在何所。前之種種。與後之種種。皆當視爲剎那電火。一瞥即空。無可著處。汝等此時須發具足自覺心。照明真體所在。不要牽掛無了。使種種因發生於心。汝等須把住此心。如照明鏡。無物可存。如持明燭。不搖其光。能把得定。吾告汝等。金仙三昧大道。立其

道。基。汝。等。試。聽。上。界。仙。佛。成。道。證。果。易。者。如。反。掌。難。者。如。登。天。人。在。世。修。行。往。往。受。盡。無。限。辛。苦。尙。不。得。明。白。真。道。及。至。明。白。苦。於。無。師。指。授。終。難。解。脫。苟。得。師。傳。僥。倖。成。功。又。因。魔。障。紛。乘。陷。於。苦。境。即。不。遇。魔。或。遇。而。不。害。則。有。又。因。心。境。少。動。致。生。善。因。又。因。福。緣。過。薄。致。歸。小。證。前。者。以。福。報。不。免。輪。迴。後。者。以。緣。慳。致。墮。小。乘。故。修。持。者。衆。究。竟。成。道。者。千。百。中。難。得。數。人。汝。等。生。未。求。師。體。未。換。骨。於。道。功。未。習。丹。穴。未。明。凡。所。以。成。仙。證。佛。之。資。皆。非。素。所。諳。練。之。事。一。旦。名。列。丹。籍。身。伍。羣。真。其。得。來。實。屬。容。易。則。立。定。須。要。工。夫。汝。等。先。試。回。思。今。日。應。當。如。何。發。心。具。足。何。種。功。行。勿。貪。天。人。之。樂。而。忘。苦。志。之。修。也。靜。爾。神。各。抒。所。志。吾。再。詳。爲。指。點。可。也。

汝。等。既。知。聞。道。要。緊。只。此。一。念。足。以。立。定。脚。跟。吾。先。告。汝。等。在。天。修。行。與。在。人。世。不。同。人。世。性。命。兼。重。且。須。先。修。命。以。及。性。工。夫。在。於。漸。既。離。塵。世。已。屬。於。半。解。脫。無。命。修。之。功。惟。重。在。性。修。其。工。夫。以。頓。覺。爲。旨。要。先。省。識。性。依。何。處。性。兼。何。物。在。二。氣。之。中。何。以。永。久。不。敗。何。以。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又。何。以。脫。於。輪。迴。超。於。三。界。何。煉。而。成。金。剛。不。壞。之。體。何。修。而。具。神。通。智。慧。之。功。皆。須。細。細。認。定。

使究竟了解。由虛靈中放出慧光。由此現在內照。見本來一悟永悟。一覺永覺。方能仙根永固。佛性常明。與上真同其體。如來同其壽。汝等試閉目息心思。將所得告我。吾再示汝所證。

汝等入仙界佛界。自然有夙慧。故一經指點。即能知到真境。而最慧仍推寶華。所悟有獨到處。但吾今就汝等頃間所悟。略示大概。至其精細處。吾他日召汝等至。闕授以秘籙。汝等依之參習。方知各所證果。蓋因慧根各異。非一一指授。不能究竟悟解。今日本法壇家壇並開。若過久。汝等家人之樂。必不能盡情。惟汝等自性。要到十分光明。尙須謹記吾語。天上雖難爲。外行只須發菩薩願。即得圓滿。况得賢子孝孫在世。增進功德。其受用正無量。要知發願爲善。在不使種福德。因方能無碍。若一著念。則因果不了矣。切記汝等所證。只能謹謹守此訓語。漸漸照其性真。不染於幻景。則吾許其依所度。得不退轉。且可由此更進參最上工夫。而證無上道性光。不損則本真日堅。無不照之時。即無無明之起。無可損之隙。即無壞垢之虞。吾有偈語。汝等參之。

深淺依其慧。不明則不照。愴然太虛中。無功亦無妙。金光非他明。金剛非物勁。

渺矣。含地天。真如個中定。再說此法。謂之虛空法。爲靈界修行秘訣。汝等記之。自在無不在定。此虛靈界。刹那何繫戀。真真永無壞。依此修去。無上菩提也。欽哉。不獨過去未來。皆幻觀也。未至仙佛者。亦依此偈參之。吾保必升無著。即升機也。汝等可暢叙家常。色相固幻。但幻不損真。毋動其真可也。

阿彌陀佛爲受提度諸亡靈說法

天津分社

善哉善哉。汝等衆靈。在此須臾。靜汝心。寂汝慮。吾爲汝等。指示佛義。接引汝等。往生佛土。無誤聽受。自貽戚也。汝等於人世來。生生死死。萬種塵緣。繫縛重重。以至今時。尙不知從何解脫。竭汝耳目聰明。勞汝心力才智。究有何路可行。何地可立。何處棲遲。何處坐臥。汝等試思。天地轉瞬。即變時序。逝而不留。何物能存。不壞之真。何術可名。長生之道。茫茫者。未見寂寂者。已過。即刹那之現在。亦紛紛而莫定。嗟乎。汝等人世生時。所憑和合之身。今日已不可見。聽無汝耳。視無汝目。口舌無食飲之形。手足無執持之事。汝之前日。汝已如去年之草。汝之今日。汝又如將化之蟲。孑然者。悠悠不知其所之。蠢然者。默默不知其所自。夢醒而又夢。將何以見吾真面目。耶。嘻。吾今告汝等。草生而春。木脫而冬。歲半而

暑。歲。盡。而。寒。有。形。者。無。不。盡。之。期。有。名。者。無。可。久。之。事。一。輪。迴。而。面。目。非。一。循。環。而。精。神。失。輪。迴。無。已。循。環。不。盡。置。糠。粃。於。風。車。漸。轉。而。漸。少。久。而。一。歸。於。盡。此。時。欲。求。自。保。亦。無。法。可。如。汝。願。矣。吾。今。告。汝。未。到。盡。頭。早。謀。退。路。不。曾。喪。盡。猶。惜。其。餘。人。世。無。可。戀。之。榮。華。幽。冥。更。難。留。之。苦。境。須。覓。無。生。之。果。好。尋。不。壞。之。眞。佛。授。妙。經。道。傳。正。諦。幸。得。與。蓮。花。之。會。當。各。參。般。若。之。門。眞。如。有。在。在。吾。身。除。去。斯。須。不。是。眞。一。夢。恰。從。今。日。醒。蓮。花。滿。地。佛。光。明。呵。呵。善。哉。善。哉。汝。等。衆。靈。隨。吾。接。引。之。幡。望。我。清。淨。之。土。去。休。去。休。莫。戀。塵。寰。隨。物。變。要。從。淨。土。植。根。苗。聲。聲。誦。祝。彌。陀。佛。因。果。般。般。一。念。消。弗。迷。弗。迷。吾。爲。汝。等。導。引。汝。等。尙。何。所。云。

卷四

## 悟善總社特別法壇規則

本社第二屆法壇辦竣後奉

何真人諭諸人遇思親時即可請於

帝師得與親晤談又奉

姚真人諭凡未到之後裔有欲因事補請法壇者

師恩極寬一概准行又奉

帝師諭此後法壇吾擬於下午六時至十時每次至多三家各等因遵經查照從前本社特別專壇成例

擬訂特別法壇規則於癸亥十月十八日呈奉

帝師批所擬甚妥照行等因茲將規則刊載於左

第一條 本總社法壇除公眾法壇外凡特別請求召集先靈者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已入追遠堂之先靈無論會否降臨法壇其子孫均得請開特別法壇

第三條 每次特別法壇至多不得逾三家其一家或二家亦得請求開壇均由請求人先期具表

呈壇批准

第四條 特別法壇請求人應先期齋沐如承大祭以期感召

第五條 特別法壇於下午六時開沙其日期不得與社中各壇相同

第六條 每次特別法壇需用香燭紙張供品茶水飯食暨電燈一切各費三十元由請求人公攤

一家則獨任之均須先期交納如願多交納者應專備善舉之用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開會公決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詩詞

楊眉菴仙師 癸亥三月十六日

遠風來高樓。低雲斷村樹。塵凝白日昏。晚天青山露。一雁下春蕪。數鳥鳴驛路。回首園林間。花落不知數。

姚姬傳真人 癸亥三月十六日

適逢天使小勾留。猶帶天香下冀州。說與人間好消息。牡丹今日又封侯。

李仙 癸亥三月十七日

最好韶華競暮春。洛陽錦繡疊花茵。粘泥不定還飛去。同是青郊逐鳥塵。

黃仙 癸亥三月十七日

天光水色西子湖。遊春士女着春襦。輕塵馬足隨風起。疑是晴空降藐姑。

吳道子仙師 癸亥三月十七日

欲繪春光春已殘。落紅飛白不勝看。平鋪綠褥江南草。留得行人下馬鞍。

平仙 癸亥三月十八日

詩 詞

特行人世名。清塵散芳譽。英雄不矜細。磊落無崖罅。茸茸衆草青。天驕獨孤樹。雲霄控鶴歸。樂共依誰去。

余仙 癸亥三月十八日

花事將殘暮靄含。絲芊草綠徑三三。隋唐柳色齊梁水。上與天光共蔚藍。

楊眉菴仙師 癸亥三月十八日

春氣已溫煦。夕照何蒼茫。烟雨細欲微。遙峯亦含芳。感此懷故人。清名隔世揚。向古一遙集。忽聞道旨香。惟以心所同。千秋有芬薈。

姚姬傳真人 癸亥三月十八日

小紅桃放燕鶯忙。好是江南酒百觴。柳岸迎風春水漫。西湖初踏麴塵香。

自註。吾偶學 穀人以 漁洋神味出之。末句頗似新城。

小鶴仙 癸亥三月十九日

晚氣橫高閣。疏星垂野荒。碧蕪蓮舊苑。紫芷暗宮牆。一鴈墜寒綠。數蜂綴黯黃。暮春多感慨。獨坐白雲鄉。

自註。他們近今在文壇講究五律。我本粗才老大。您看我這幾句多麼不工。

不律呢。謂之五言湊句可矣。敢云律耶。效顰之醜有如是。

姚姬傳真人 癸亥三月十九日

蹀躞春雲昨復今。江南冀北數追尋。如烟花事飄零盡。賸有哀鶉啼淚深。

宏教真人 癸亥三月二十一日

春雨如烟麥穗肥。水田漠漠鷺雙飛。今年好景顏唐過。日日前村爛醉歸。

洪真人 癸亥三月二十一日

烟雨黯。然飛鳥稀。江南江北老。芳菲空濛入夢乾。乾坤晚。一抹春痕殘。照微。

韓仙 癸亥三月二十一日

無限紅愁小院西。春深日聽杜鵑啼。多情桃李花飛盡。只載王留一朵歸。

自註。洪仙詩氣魄甚偉。我輩只是唐人腐套耳。

吳穀人真人 癸亥三月二十一日

前浦蒼茫水接天。六朝金粉付寒煙。落花無雨添惆悵。懶向隋堤拾翠鈿。

姚仙註。若吾則云懶向津橋聽杜鵑。此老風華老大不減。吾真無如之何也。於此各見詩格矣。

詩 詞

華真人 癸亥三月二十一

陰陰林木嘯黃鸝。欲霽將昏晚靄齊。會得落紅心事了。這回何必向花啼。

程仙 癸亥三月二十一

翠柳絲長不禁風。一逢劫雨便濛濛。青條難得留春住。三月依然滿地紅。

余仙江南紀事 癸亥三月二十二

芳草隄邊踏落花。鷓鴣聲裏客思家。長隄柳色陳隋舊。金粉樓臺日影斜。

自註。此。昨。由。江。南。作。紀。近。事。也。

小鶴仙 癸亥三月二十六

春睡迷離眼倦開。刷翎修翼臥青苔。仙人相喚燕臺去。習習清風天半來。

姚姬傳真人咏海棠 癸亥三月二十六日

婪尾花開夢已殘。菲菲春色半闌干。重攜藜杖西園去。折得紅棠一朵看。

自註。珍重春色。只賸這朵海棠了。至於丹芍。時人多愛。吾不甚喜。修道人不可

重富貴故耳。然牡丹花王。自是花香雄偉挺立。不懼風雨。常占百花之魁。羣

芳紛紜。獨此花依然押隊。何可菲薄耶。欲與諸子賦此。又恐力量不及。不得

已只降而詠海棠耳。

小鶴仙 癸亥三月三十日

清颺送暮雨。紛拂滿山城。雲變雙虹遠。林迷一路清。羽毛猶叠曳。志意幾凋零。還願同儔語。今宵月不明。

自註。我學人五律。打一拍名曰渾不似。未識諸君以為何如。渾不似中。能稍似否。哈哈。

姚姬傳真人 癸亥三月三十日

三月正當三十日。韶華如夢苦吟多。共君今夜不須睡。春雨春風春奈何。青青塞草送春還。風雨今宵客思單。最是無情杜鵑鳥。聲聲啼落好花殘。

自註。送春二首。仰諸人和之。今夕良可珍重耳。今日倉猝度過。大是憾事。諸君須知。一生不過數十次今日耳。

楊眉庵仙師 癸亥三月三十日

燕雀繞雙闕。雲霞鋪一天。淡煙即芳樹。濃綠見晴川。鶯澀落花後。詩成沽酒前。暮春何所事。高閣愛清眠。

詩 詞

六

姚真人註楊前輩今日拘律實爲絕調一起已擅高格至鶯澀一聯誠古今有數文字尤酷似晚唐作詩要有家數謂此也吾前所不能人學盛唐不似不如晚唐之真也今人詩文都連宋不及因其未入古大家門徑耳雖甚有名者只做到宋之蘇陸然已是大不易矣

崇德真人

癸亥三月十九日  
北京分社

小樹遠山青。大樹斧爲薪。鳥啼失其侶。還來與人親。東海波中龍。逐魚西山雲。霧妖皆神。天荒地老日無色。何處許君去。問津。

自註。昨同盤山道士醉上泰山戲作此歌。今書爲諸君一笑。

李仙

癸亥三月十九日  
北京分社

雲氣鬱山光。飛泉分山色。猿鶴往來頻。狐狸潛樹穴。野烟生暮炊。明星墮溪側。舟橫無人渡。露濕草中石。惟聞廢寺鐘。敲破千山月。

劉仙

癸亥三月十九日  
北京分社

採得仙芝繫杖頭。人間今後小勾留。青帘處處招人醉。獨惜春風欲去休。

盧仙

癸亥三月十九日  
北京分社

靈

學

要

誌

楊花飛雪蝶迷離。東風浪起前灘失。可有精誠不畏深。掇起石頭拋海裏。揚帆歸去清光急。

正陽帝君癸亥三月十九日  
孚佑帝君北京分社

青空鶴影共雲飛。(鍾)山色湖光認翠微。燕子欲銜花片去。(呂)杜鵑偏喚馬啼歸。遼陽雁陣來秦塞。(鍾)嶺北猿聲動漢徽。日夜江濤向東海。(呂)四三竹

管冷漁磯。(鍾)

碧眼仙子 癸亥三月初五日  
南京分社

天灾人禍兩綿延。何日斯民出倒懸。野渡橫舟人不渡。空勞悵望白雲巔。

執事神 癸亥三月十二日  
南京分社

碧波十里綠楊低。雲影天光兩欲迷。聞道蓬萊水清淺。半篙新漲畫橋西。

宏教真人 癸亥三月十五日  
南京分社

羣仙共飲碧霞宮。面染桃花一色紅。幾曲高歌人盡醉。雲程不辨路西東。夢魂不覺伴春風。吹落空山夜月中。只有杜鵑憐我醉。三更喚到五更終。

碧眼仙子 癸亥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分社

詩詞

有色。皆成幻。無因果。不生一誠。無二理。大道自天成。

留春不住。送春歸。綠老紅稀。景物非。賸有楊花不解事。翩翩作態。滿空飛。

碧眼仙子醒世歌

癸亥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分社

舉世若大夢。人生一蜉蝣。富甲天下石中火。貴極王侯水上漚。有幾人名昭萬古。有幾人利集千秋。有幾人擁青蚨。拖紫綬。瀟瀟洒洒。無慮無憂。還不是一心無時靜。兩手不停留。跪破脚板。磨穿骨頭。褊起身子。低着額顛。直挨到桑榆暮景。問名名不成。問利利不就。一朝斷了氣。一口空與兒孫作馬牛。唉。有甚趣。沒來由。不如守我本分。樂我清幽。了衣食。不作守財虜。免被冤孽勾。勸世人從今。要想透。惡孽速速丟。省却多少煩惱。免却了多少憂愁。況而今世風不如舊。劫運遍九洲。干戈迭起。瘟疫橫流。但作一些善事。當個擎天手。百年也好步瀛洲。不然犬吠黃泉路。雞號糞金牛。那時勾往陰司走。不怕你逞機變。不怕你善營謀。不怕你講聲勢。不怕你有田疇。畢竟犯法難逃。作獄囚。不見夕陽山下古坎邱。半是英雄豪傑流。而今只存一堆土。白雲千秋空悠悠。又不見寒來暑往無羈留。前人田地後人收。君也不過暫經手。還有收人在後頭。此言雖淺陋。至理

須研求。作奸犯科。未必累吾受愆。尤積功累仁。未必替吾增福壽。吾也不過這點心兒難忍。因爲末俗慮特爲末劫憂。但不知信否。

自註、吾詩興大發。作歌以醒世。





重刊

孚佑帝君易說出版廣告

道之大原出於天而所以闡明道之迹象者莫易若焉故易經一書實吾國聖學之根本儒者釋易自漢京房氏而大著道家則魏伯陽本易以作參同契二氏以後道儒各相祖述註疏之作汗牛充棟然皆無如我

孚佑帝君所註易說理解詳明實超諸家而上並不囿於一偏洵易註中之鴻寶秘笈也坊本亦偶有售者然闕文甚多茲本社經典部搜集古本補其缺漏並請姚姬傳先生乩筆補序付諸剞劂刻成木版字體大而明顯用最高毛邊紙印成每部裝訂六大冊公諸同好以爲研究大道之資僅收回刊板紙張費大洋二元外加郵費二角欲訂購者請寄款本社即爲寄書不誤用特廣告幸賜覽焉

北京悟善總社書誌發行處啟

# 唱酬

姚姬傳真人送春 癸亥四月初三日

買花沽酒度殘春。好景黃鸝調更新。相喚聲聲驚夢覺。樓頭愁煞惜花人。  
 絲絲柳絮繫離情。瓣瓣桃花落水輕。春去於今當幾許。畫簷祇覺日華停。  
 賣餠聲過上東門。日影遲遲花夢昏。沽酒旗亭聊一餞。月明猶照杜鵑魂。  
 切切私語花底行。淒淒惻惻杜鵑聲。相逢多悲絕代客。幾世跌宕留浮名。  
 自註：吾今猶作送春絕句。不知春去幾千里矣。末首用拘體。尙佳於前。因有  
 寄託。不露送春面目。而又有餘韻耳。近人敢如此拘者寡矣。

和作 袁固真

今送春歸欲問春。故鄉何處酒愁新。明朝即便天涯去。可有飛鴻慰故人。  
 一江烟水碧無情。繚亂飛紅著浪輕。枝上流鶯休便澀。化工消息未曾停。  
 聞道春風限玉門。何須羌笛怨黃昏。隴頭暮雨關山月。帝子花間幾斷魂。  
 寂歷東郊彳亍行。短長亭畔杜鵑聲。明年布穀催耕早。莫負多情鳥自名。

唱 酬

楊眉庵仙師 癸亥四月十七日

晴窗浮遠翠。山色滿簷端。綠樹分燕市。白雲壯海關。清風憑襟袖。細蕊亂闌干。初夏情腸好。餘春尙可觀。

和作 袁固真

春風返天末。曉日照林端。麥氣浮青壟。槐陰映石關。鳥飛蒼靄外。漁唱碧江干。當此清和月。山溪景可觀。

和作 胡悟恒

晚晴無限好。瑞靄逼雲端。遠岫嵐成市。閒居晝掩關。微風生樹杪。斜照射闌干。欲得鳶飛趣。支頤獨自觀。

和作 王竝真

晚霞橫郭外。遠岫隱雲端。日暮鳥啼樹。月明僧叩關。微吟步簷際。獨酌倚闌干。因讀新詩句。深宵擊節觀。

楊眉庵仙師即景 癸亥四月二十一日

微雨破黃埃。幽林綻新綠。白雲漸返山。青岫淡如沐。幾行遠天鴻。一抹殘陽屋。

森森。疊村烟。密密。浮野竹。歸蹄。邀芳草。藕花。風簌簌。御橋。窺戲鳥。獨立。若不足。印來。舊春波。詩腸。勞反覆。

自註。嘻。慧真君以爲何如。請亦爲一即景。但你走不到北海頤和園耳。

和作 張慧真

延秋。聞鳥啼。園林。猶自綠。大地。疑烟霾。浮巒。經雨沐。有客。話故宮。多情。是華屋。天影。接岫松。泉聲。咽澗竹。塔迥。日未斜。波迴。風微。簌魚鳥。莫笑人。我來。且駐足。好景。須及時。滄桑。易翻覆。

姚真人批。好好。頗近。楊前輩口吻。難得。塔迥一聯。尤似而佳。眉庵仙師云。殆過吾多矣。魚鳥句。却似我則云。魚鳥亦多情。忍君便放足。哈哈。行不得。哥哥。鳥已頻啼斯語矣。

和作 王竝真

晚霞。吐殘紅。烟波。漲新綠。垂柳。風自搖。奇峯。雨初沐。泉出。灌野田。雲歸。補山屋。鴉噪。夕陽林。人穿。深院竹。荷錢。浮點點。蕉葉。舞簌簌。覓句。頻撚髭。臨流。可濯足。幽居。樂清閒。世事。任反覆。

唱酬

姚姬傳真人 癸亥四月二十一日

漫兩流雲趁夕暉。烟霞叢裏數峯微。新涼辨得如秋候。月與吾商歸不歸。

自註。末句恐人所不敢爲耳。不歸哉。不歸哉。月晦不過數日間。依然明照大千。吾方將趁之以觀三十三天。游九州八埏也。文人心地。皆當如是。吾與月豈能遠耶。仰各和吾詩。以觀各人之志。

和作 張慧真

未將寸草報春暉。升斗頻年博俸微。最是驚心三月暮。聲聲鶻唱不如歸。批。慧君詩來得甚快。却又來了什麼歸不歸。真正癡了。你不要再學鳥叫了。時又不暮。春暉又長。你歸些麼事呀。

楊眉庵仙師 癸亥四月二十四日

微風漾遠樹。片雲落簷前。鳥棲時一啼。望見墟里烟。幾峯拱斜照。半樓臥醉仙。綠遍天涯草。高人猶酣眠。

和作 蔡慧蒂

入世初心背。趑趄足不前。兩儀驅日月。四顧莽風煙。謬隨羣彥。扶搖看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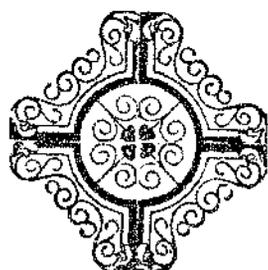
仙。焚香舒畫卷。園綺任高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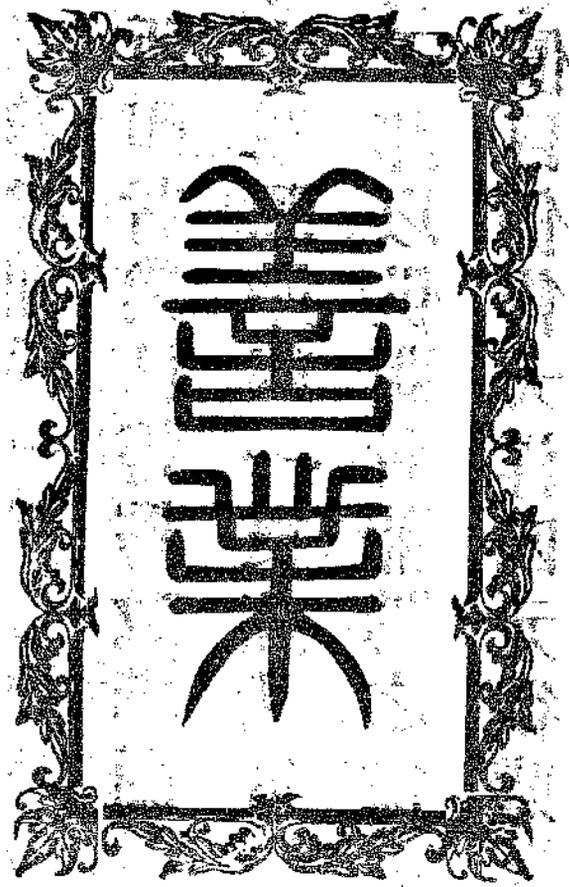
是晚得觀水竹  
村人商山圖

和作 江慧濟

濃陰籠四面。萬綠擁樓前。林深鳴山鳥。清磬響村烟。雨霽天容淨。條然鶴亦仙。遠峯留夕照。有客伴雲眠。

唱 酬





悟善總社靈學要誌第一第二卷再版廣告

本社發行之靈學要誌現已出版至第三卷矣而第一第二兩卷前以初版所印者業已售罄致購閱者不能尋流溯源始終一貫茲又再版印就若干部以供閱者補購之便至於每卷價目仍售大洋四元欲購閱者請向敝社或就近於各分銷處購閱爲盼

分銷處地址詳本卷要誌廣告中請參看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撫卹金表

續第三卷第三期

區 別	姓 氏	住 址	門 牌	年 歲	卹 金 數 目
	谷 張 氏	門 村		六 三	洋 二 元
	趙 劉 氏	北 辛 莊		二 九	洋 二 元
	金 溫 氏	門 村		六 三	洋 二 元
	馬 王 氏	全 上		六 〇	洋 二 元
	楊 趙 氏	全 上		四 八	洋 二 元
	瑞 王 氏	全 上		七 四	洋 二 元
	高 張 氏	瑞 王 府		八 二	洋 二 元
	王 羅 氏	劉 路 坎		七 〇	洋 二 元
	關 趙 氏	全 上		七 五	洋 二 元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婦孺卹金表

		樂善園汛							靜宜園汛			
段李氏	黃焦氏	馬王氏	郝王氏	張王氏	李關氏	賈史氏	王董氏	張王氏	費姑娘	王張氏	尙牛氏	謝張氏
竹杆井	小園	糖房胡同	煤廠	紅山頭	全上	賈家坎	北辛村	香山買賣街	南河灘	紅山頭	全上	全上
七一	四五	六〇	八〇	五二	六二	五七	六二	五〇	六一	八二	四四	五五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高方氏	洪張氏	趙馬氏	張費氏	趙朝氏	李謝氏	張陸氏	王盧氏	安唐氏	王何氏	刁氏	李劉氏	柳張氏
全	全	小南營	外大營	全	藍靛廠	下村	全	全	全	<small>藍靛廠南門外營房</small>	豆包胡同	柴火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四洋二元	七一洋二元	六〇洋二元	七〇洋二元	六五洋二元	六七洋二元	七八洋二元	五三洋二元	八一洋二元	七九洋二元	五二洋二元	四六洋二元	六九洋二元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外左三區											
緒陳氏	王張氏	胡白氏	李付氏	桑白氏	舒關氏	胡蘇氏	奎馬氏	吉趙氏	索氏	成氏	春氏	恭馬氏
全	天和大院	全	全	全	全	老營房	鑲全黃旗上	全	正外藍火器營	正全黃旗上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號甲	一號甲											
四〇	六一	六三	六四	七七	七五	七二	六五	五四	五六	六〇	七三	六二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婦孺卹金表

張 蔡氏	鄧 白氏	周 白氏	張 伊氏	孔 景氏	金 謝氏	張 張氏	陳 蘭氏	王 羅氏	劉 蘇氏	劉 張氏	徐 李氏	張 張氏
全	全	雷 震口	下 下三條	全	炕 兒大院	元 寶市	下 寶慶胡同	下 三條	下 頭條	土 地廟	全	大 石橋
上	上			上			一	三	三		上	三
七	五	三	七	全	二	九	六	一	五	一		七
五	六	六	四	上	五		六	七	四	五	四	五
六	四	九	九	六	五		五	九	二	八	七	六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外右三區						
吳王氏	劉趙氏	王金氏	王劉氏	李劉氏	王汪氏	常劉氏	王張氏	倪馮氏	英安氏	榮奎氏	劉李氏	郝王氏	
羊圈胡同	校場四條	金井胡同	上斜街	馬杓胡同	校場二條	全上	宣外大街	廳兒胡同	全上	廣渠南里	臥佛寺三條	全上	
二	五	一一	六一	二	一七	二三〇	二二七	一	全上	一四	一二	七	
								四〇	四六	七二	五九	六六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李張氏	吳郭氏	陸張氏	李張氏	劉王氏	石白氏	張薩氏	王富氏	曾李氏	周葛氏	程李氏	程錢氏	趙方氏
全	廣安大街	小橋	<small>下斜街孔 舊胡同</small>	喜雀胡同	全	全	後河沿	悅生堂	大六條	儲庫營	全	後河沿
上	七	九			二	全	二	五	三	六	一	六
四五八	七				八	上	二		一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張金氏	張石氏	杜李氏	張劉氏	滿海氏	李田氏	杜蘇氏	趙尹氏	劉石氏	黃馬氏	張張氏	劉劉氏	劉鄒氏
下斜街	報國寺西夾道	報國寺東夾道	全上	全上	報國寺西夾道	廣安大街	全上	報國寺東牆	下斜街	四眼井	全上	喜鵲胡同
一三	七	六	七	二二	六	三七二	全上	一	二六	二	全上	一二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外右五區									
呂張氏	鄭楊氏	蘭康氏	宋莊氏	俞玉氏	果德氏	陳范氏	劉張氏	保興氏	楊段氏	張翟氏	李克氏	楊克氏
黑窰廠	銅法寺崗	全上	毗城隍廟街	後坑	全上	郝井台	廣安大街	三廟大院	鬪鷄坑	狗尾巴胡同	范家胡同	槐樹館
五	六	全上	九	一甲	三	二	三四七	四	五	四	一	四
七	七	七	七		八							
一	三	三	九		二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德勝汎							
緒景氏	朴孫氏	海全氏	崇關氏	增雙氏	富耿氏	英雙氏	洪王氏	張林氏	閻劉氏	王李氏	滿馬氏	侯谷氏	
全	全	全	全	全	太平營	太平營老爺廟	窰台	壇後身	全	全	窰台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上	上	台	上	
									二	一	九	全	
四	五	六	八	三	七	四		八	四	六	七	上	
二	一	一	一	八	五	五		二	六	二	一	五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善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善 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燭婦郎金表

				東直汎							安 定 汎	
王 劉 氏	賈 王 氏	存 呂 氏	趙 瑞 氏	閻 王 氏	張 鄭 氏	張 氏	德 康 氏	舒 李 氏	祥 趙 氏	安 黃 氏	安 王 氏	孫 朱 氏
全 上	鮮 花 園	小 營 房	全 上	北 後 街	外 館	經 局 子	全 上	西 後 街	皮 條 胡 同	地 壇 角	棗 樹 院	小 西 門
								四 六				
六 七	四 九	四 〇	五 一	四 七	五 〇	七 〇	五 〇	七 九	七 二	八 〇	五 一	五 〇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洋 二 元

												朝陽汛
王文氏	趙張氏	朱劉氏	劉李氏	趙劉氏	李壽氏	高閻傑	李馮氏	貴蕭氏	玉忠氏	趙王氏	崔田氏	王馮氏
全	八條下坡	三條胡同	全	菱角坑	全	全	全	東中街	全	全	八條下坡	中街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六	七	六	五	七	八	四	五	四	六	七	七
四	〇	二	七	六	六	三	七	七	四	三	一	五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善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蠟燭郵金表

善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內右四區		內右三區			
恒富氏	瑞鄧氏	吳關氏	興培氏	廣王氏	常連氏	閻徐氏	宴趙氏	王周氏	李黃氏	佟劉氏	明汪氏	雙劉氏
槐樹胡同	松樹菴	西直門大街	翊教寺	豬毛廠	全上	葡萄園	塔院	槍廠大坑	皇城根	菱角坑	全上	元老胡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一	三四四	一九七	三四五	三四七	一五六	一七八	七〇五			
七〇	七二	七〇	四七	七三	五二	七二	六六	八〇	五一	五六	七二	七二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孟祈氏	王范氏	張鄂氏	玉何氏	黃恒氏	關王氏	李常氏	金劉氏	福塔氏	高郭氏	春李氏	趙那氏	尤王氏
仝	東北園	後河沿	北大街	燒餅胡同	北大街	大銅井	後坑	四條胡同	小六條胡同	西教廠	半壁街	新街口北大街
上	一	三	三	三	七	七	二	一	一	三	三	六
六	五	七	九	七	六	二	〇	一	二	〇	〇	三
〇	七	七	四	七	五	六	五	四	七	四	六	七
六	一	三	七	七	八	二	二	〇	六	〇	五	八
八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善業

京師地方救護團施放孀婦卹金表

									外左五區	外右二區		
劉吳氏	李周氏	羅劉氏	李蔣氏	楊胡氏	袁張氏	張張氏	劉崔氏	胡薛氏	周周氏	李張氏	李鄭氏	馬王氏
大市新店	金魚池	紅橋	東灣尺	山右夾道	真武廟	金魚胡同	空廠胡同	褲子胡同	精忠廟街	棉花八條	烏市後身	全上
一二	一	三四	二	二	一〇	一九	一	一一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二六
六八	六五	三七	七六	四九	五九	六三	四五	六五	七三	七一	七五	八四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以上共發撫卹洋一千零二十四元

張李氏 張家店 一 六四洋二元

江蘇常州悟善分社貧民借貸所紀畧

常州悟善分社。自李君堅覺創辦以來。粗立基礎。嗣又經分社同道諸公。積極進行。其發展頗有可觀。仍本悟善之意。注重慈善事業。已先成貧民借貸所一處。雖一邑之地。籌款殊艱。借本僅八百千文。然組織經營。亦極慘淡。其宗旨在小本營生之貧民。勿使失業。有此援助。則不難餬口。並可贍家。平均計之。每人借給三千文。惠之所及。將近三百人。以一家五口計之。惠之所及。將近千五百人。其借本按日攤還。甲還之本。另借與乙。乙還之本。又另借與丙。丙還之本。仍可復借與甲。展轉循環。賴以存活者。可及萬人。其功實較勝於臨時施濟也。蓋臨時施濟。僅能濟其一時。不能使之自謀生活。甚或養成其倚賴性。乞丐性。而仍無補於毫末。且款項隨施隨罄。安得有無盡金錢。永久爲之。惟貸本之一法。洵屬有利無弊。被德靡窮。至其辦法。亦井井有條。茲將簡章及附則刊登於左。

善業

常州悟善分社貧民借貸所記畧

第一條 本所爲常州悟善分社同人發起捐貲設立本惠而不費之旨定名爲貧民借貸所

第二條 本所暫設常州雙桂坊鐘樓寺內由發起人僱員經理之

第三條 本所暫定借本八百千文借款以每人得借二千文起至四千文爲止還借均以銅元爲本位不得攙雜輕質及私板

第四條 本所此項借款專借小本營生之極貧者爲營業資本其游手好閒無事業可營者一律不借

第五條 借款人須先行邀同店保至所掛號待本所調查後方能允許

第六條 借款人須書立借保據並請由店保簽字蓋戳負責其借保據由本所刊就發交照繕以歸一律

第七條 借款人自借款之第三日起按日攤還本錢五十分之一至所借本錢還清爲止設有短少拖欠等情雖由保人完全負責還清借款亦作爲信用已失以後不得續借

第八條 本所定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爲借款時間下午五時至七時爲還

款時間過時不待

第九條 借款人由所每人給與手摺一個按每次還款時攜摺到局蓋戳爲憑三日一繳不得延宕

第十條 本所純係慈善性質不取分文利息如有需索折扣及謝金雖出借款人之自願一經本所查實定卽呈請官廳罰辦以示懲儆

第十一條 借款人如朦借款項不務正業本所須責成保人立即追還全數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借款人得本所借款勤奮經營獲利後卽能自力貿易者本所對之甚爲欣慰當酌贈榮譽銀牌以昭欽敬

第十三條 本所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准官廳布告後施行

貧民借貸所簡章附則

一凡借貸人來所報名須詢明其姓名住址職業詳告本所宗旨遵循本所定章無確實店保者不借非謀正當營業缺乏資本者不借

一 借貸人來所須先錄報名冊再填具保單交原借貸人攜保據復倩具保蓋戳即可來所給摺領款

一 借保據業已編列號數須調查確實後再寫借保據交借貸人情保蓋戳作憑免得保據作廢致有號次不符之慮

一 每日收進借貸人交還錢數如三天一繳即將手摺並存根按日蓋騎縫印（借貸所收訖）蓋三次兩天一繳者蓋二次餘可類推

一 借貸人交還銅元如有私板及鉛質者應令隨時照換緣本所發出銅元均係一律官板

一 借貸人將來擁擠付款時須先到先付將第一人手續清楚再接第二人免得紊亂秩序致有錯誤收款照上辦理

一 各執事先生檢收款項及進出賬目請各自留心公畢結賬設有短少錯誤仍請各執事先生原手負責

一 借貸人有不明事理及喧嘩爭先恐後情形務請婉言開導切勿高聲喊喝致起口角有背為善初衷為要

記事

靈學要誌分銷處

北京

- 京兆悟善分社 翠花灣
- 文 明 書 局 琉璃廠東頭路北
- 鴻 寶 閣 書 莊 琉璃廠西頭路南
- 松 筠 閣 書 莊 大沙土園路東
- 龍 文 閣 書 莊 琉璃廠中間路南
- 公 慎 書 局 琉璃廠中間路北
- 寶 華 堂 書 莊 琉璃廠偏東路南
- 綠 香 園 茶 樓 寶宴華樓樓上
- 華 興 閣 南 紙 店 勸業場樓上路東
- 佩 文 齋 書 莊 青雲閣後門內路西
- 日 升 泰 南 紙 店 地安門外大街路西
- 洪 吉 號 南 紙 店 地安門外鼓樓前路西
- 華 鑫 書 社 東安市場暢觀樓內
- 佩 文 書 社 東安市場丹桂商場

瀛 賢 書 社 東安市場東安樓內

同 懋 增 南 紙 店 西單牌樓

義 啟 齋 古 錢 舖 東安市場雜劇場

江 西 悟 善 分 社 南昌馬池後

山 東 悟 善 分 社 濟南城內

雲 南 悟 善 分 社 省城一坵田怡和省號

甘 肅 悟 善 分 社 蘭州水北門五省會館

江 蘇 悟 善 分 社 城內朝天宮

南 京 悟 善 分 社 常州東門內

常 州 悟 善 分 社

記事

癸亥三月初一日

余仙降

孫福恆求問川信有無阻礙

成者屬戊土。其在斯乎。但木尅土。須待後期。

金士榮叩問

花開葉茂。又遭風雨妬。妬煞黃鶯兒。枝上啼啼不住。春將暮。暮烟飛。正是欄杆月上時。此時尙難。須待明月上欄杆耳。

癸亥三月初四日

余仙降

裕真問事

此事實有點反覆不定。但是只要過了七七。許有好消息。春光已老。夏時行。要看銀河度兩星。莫道秋雲無厚處。秋雲高處即三清。

記事

記 事

癸亥三月初五日

姚姬傳真人降

定真正覺兩君。爲社心血幾盡。而力行勇往。猶不少懈。聞照相機與供奉皆齊備。將來神聖現像。爲本社信仰上助莫大之力矣。師甚悅。速備齊。下期靈學要誌中即刊聖像矣。皆定真正覺之大功也。至本綜經費。尙望勉爲贊籌。本社倘盡如二子之賢且勞。何患不興乎。

癸亥三月初七日

宏教真人示

神駕不遠。諸人全未至齊。一種懶散不敬之態已甚。不嚴爲申斥。本社即無須舉辦矣。試觀道院何等整肅。威嚴齋敬。絕不容有過時。况全體過時如此耶。師以君等皆上流人物。故不加嚴斥。乃日偷日惰如是。長此不振。豈不將一片救世之心負去。着即嚴予申斥。除已至者免議外。其未請假而逾三鐘後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昭炯戒。自今日始。規矩要十分整齊。站班長川要八人輪遞。不准或少。入社者參觀者須由贊禮員唱入門。凡入門者。非職員不得擅

入壇上。不准高聲。休息時。語亦須低。除奉 師命宴樂外。不准高聲談笑。其犯者由禮節監察員請其外出。切切此示。

孚佑帝君臨

我今因事來遲。亦自記大過一次。今日吾在瑤池醉甚。頗倦。且歸。有 宏教主持可矣。

宏教真人示

我却遵 老祖之命。以嚴爲法的。你們有不整齊的。我便要說話。

訓張蘊云。汝本有豪氣。 師命汝存一歸依本教終身不移之心。汝其念之。青山自此青無際。白日從今白沒邊。恐爲芳草落零露。却遜遙霞慕遠天。

訓李近明云。汝入社後。但要汝誠耳。數數花開又暮春。春山無處不飛鶯。鶯聲遠度鐘聲近。近水些兒月最明。

訓成誠契云。汝能誠心一念。求道不怠。神自契矣。

訓曹勉德云。謹慎些。無履險。自木起。平安遠。誠善孝敬。德之最大。不可不勉。

訓陳濟功云。莫畏求道難。道只平常事。盡心行善功。利人已亦利。

記事

四

訓費濬立云。捨心誠慈悲。捨功存清淨。無住無所往。自得神心證。吾亟欲准汝。乃終隔於緣。可於下期來。

訓薛恒修云。不必存相。但發清淨慈悲心可矣。莫使誠終暴。天道在心。心存道自明。花木留春。精神在靈。

訓傅悟粟云。既能實心。必可成功。如粟之在殼也。

命悟真固真悟恒善範講。師語錄。新入社者。皆隨班靜聽。勿擅去。切切。

遵講畢

講員不錯。請玄虛慧濟判之。下一批語。不才與君等同爲弟子。不敢軒輊。惟壇務當嚴者。吾亦不敢徇情也。虛君最爲婉切。濟君之真。亦在欽佩。惟有真與婉。而本社足以興矣。玄機之後。師常言文惟虛。武惟濟。今師不悅。玄機有憂。微二公其誰與任哉。

師去既不樂。而二公乃能合氣如廉蔭也。豈不休哉。明年甲子。二君其勉之。

謹按是諭。一則曰玄機後。再則曰微二公其誰任。再則曰明年甲子。二君勉之。一似微洩錢教統甲子辭世之意焉。

### 誠一呈常州分社事

子有此誠心善願。帝師所最嘉許。但歸去當遵照總社章制。一體佈教。以期實行救世之業。惟子誠感。帝師暨諸聖仙佛皆許默相其成。常社諸生。不乏篤信之士。子第善爲領導。堅其敬仰之誠。則吾道之南。子功不小矣。如有疑難。可隨時函告。俾互相講究。道益以明。總之。社事重在勸人教行。而後道立。無論何事。造基最難。首在使人信從。繼在持以堅定。惟一正字。一善字。爲吾教之本。勿誤此旨。則無不如風偃草矣。神位尊嚴。供事須虔。所以示人以敬信也。

### 呈第二卷第四期靈學要誌稿本

奉 帝師命派玄虛再校閱一過後。即可發行。五期准此。

### 固真呈繳功德金充經典費

固真君當仁不讓。誠爲難得。所請移置經典。雖非 帝師本意。但經典亦係重要。既無他款可撥。即照所請辦理。尙無不可。候吾陳報。帝師批示。以重手續。悟涵悟虛呈報銷假。

二人誠心最摯。故有前賜。今既北歸。尙望多盡力辦事。以後 神惠更大矣。

記事

裕真銷假

君此次南去。隨在勸化。功已不小。帝師因社事重要。急盼君回。此後尙望多所擘畫。以期教務發展。而廣推度世功德。

癸亥三月初八日

余仙降

費潛默禱問事

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春風老去。看蓮花時。

周平果問機遇

不必拘泥。但本體已在戊戌之間。須識方圓。得徑者仙。火生水敗。惟愛清烟。是在因火乃得耳。

癸亥三月初九日

姚姬傳真人降

今日慧濟君却引來許多西邦名彥。本文壇生色多矣。惜余不能書法文。致未克暢談。然諸四君亦有通中語者。勉相酬答可也。

吾伴何君能降英文而未至少頃。候伊來作短篇英語可也。文字一道。中西無異致。大抵皆由簡直而漸趨繁美。由茂衍而漸入警練也。其韻語尤彼此相同。押字處中以字西以音聲。惟中詩不能翻爲西韻。因拼音之異。能翻義不能翻爲音故耳。暇時當再細談也。

楊仙眉菴示

姚真人因 帝師召有要務商辦本社勸化推擴事宜。極有大規模。下期便可發表。並作要文。及加文壇日期。所有文綜諸人。務各努力前進。扶員悟真亦甘願盡力。本社發展在此半年間也。諸人務各勉諸。

癸亥三月十一日

余仙降

奉 帝師諭。前日固真所請移款購經一事。固真君 師所最重。所擬亦甚契師心。著照准行。以副固真誠意。

癸亥三月十二日

宏教真人奉 命示  
明陽真人奉 命示

記事

記事

八

今日證功重典。諸人務格外嚴肅誠靜。至聖先天太乙老祖親臨。稍有不慎。即受罰譴。來者有緣。亦許參觀盛典。速催道法兩綜重職早侍。

先聖先天太乙老祖降

吾今日特來與汝等有緣者證功。翼真爲發起庚壇之首功。久未在此。吾心戚戚。今來大好。吾今與汝宴會餞別。他日尙須來與悟復等同扶也。

凡證功者即在證功室。室中不許入一閒雜人。自本人監督人外。別更不許入。而證功以對天爲最宜。今本社除照像屋外。別無適宜者。可即於此室舉行。

癸亥三月十八日

余仙降

周明誠然禱問事

謹小慎微。妙義無窮。若問真實。東龍洪工。

王可成問事

石非石。山非山。七與六。在斯參。無須問。自己探。

劉顧名問事

如是如是。累積自遠。不爭尺長。且爭寸短。

癸亥三月二十一日

宏教真人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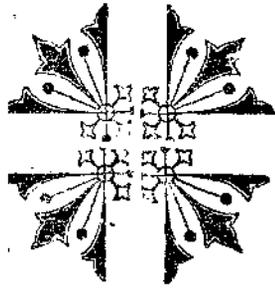
前派之蔡慧蒂講員。本因固真請其來講一席也。今日仰固真慧蒂講論語首次章。悟真悟恒二人講金剛經首次兩章。先佛後儒以靜衆心也。善範講語錄。爲道家也。

訓費靜友云。三次見汝誠心。能終始如一。則善矣。訓杜修一云。質地頗善。從此修持。何患不得道耶。

諦仁爲友問前程

不消問。就有人來也。好好無大好。平平向前去。但得兩山青。中有窺天處。

記 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全卷十二册大洋四元

編輯者

悟善總社

北京宣武門內西半壁街東頭路北

電話南局二千二百三十號

發行者

悟善總社

北京宣武門內西半壁街東頭路北

電話南局二千二百三十號

印刷者

文嵐簪印刷局

北京前門外櫻桃斜街路北十五號

電話南局二千四百八十二號